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2017 年 — 2035 年）

2019 年 11 月

序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复要求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房山区委、区政府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编制了《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以下简称“分区规划”）。房山分区规划是对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任务的深化落实，是指导房山区规划、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

本次分区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充分发挥房山区在首都城市空间结构中作为多点之一的示范作用，牢牢把握“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以“保护—传承—创新”为思路，着力提升首都功能。充分挖掘和保护利用以北京源为代表的历史文化资源，以文化旅游与高精尖产业双引擎带动全区发展。通过产业用地减量向新城集聚空间资源，推进资源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不断加强服务保障能力，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城市发展质量、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品质。努力建设以优美自然生态环境为基础、以科技金融创新为引领、以文化旅游为提升、以国际交往为补充的生态宜居示范区、科技金融创新新城。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与规模	3
第一节 功能定位.....	3
第二节 发展目标.....	5
第三节 规模与结构.....	6
第二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8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完善城乡体系.....	8
第二节 实现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	10
第三节 强化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1
第四节 加强交界地区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管控.....	12
第三章 建设高品质新城，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14
第一节 做优做强新城，提升综合承接能力.....	14
第二节 强化新城核心功能，打造反磁力中心.....	15
第四章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育绿水青山	18
第一节 强化生态安全格局，构建首都西南部绿色生态屏障.....	18
第二节 贯彻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21
第三节 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24
第四节 加强游憩绿地体系营造，优化绿地布局.....	25
第五节 加强京津冀区域协同治理.....	26
第五章 促进高质量发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27
第一节 坚持以生态发展为核心，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27
第二节 聚力发展园区建设，强化研发创新能力.....	28
第三节 突出高端引领，优化提升现代服务业.....	29
第四节 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31
第五节 加强区域功能协作，实现互动发展.....	32
第六节 提升配套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33
第六章 提升生活环境品质，建设宜居城市	35

第一节	完善住房保障及其配套服务体系.....	35
第二节	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37
第三节	构建复合完善、优质便捷的生活性服务业体系.....	41
第七章	传承人文精粹，塑造山水城景风貌	43
第一节	建设古今同辉、多元包容的人文城市.....	43
第二节	塑造幽燕古韵、山川气韵、时代风韵的整体风貌.....	48
第八章	加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53
第一节	构建通达、高效、绿色、智慧、可持续的综合交通体系，全力提升交通出行品质和运行效率	53
第二节	建设安全、绿色、智能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城市运行保障水平	59
第三节	着力攻坚环境污染防治，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62
第四节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65
第五节	构建智慧城市服务体系，提升城市智能运行能力.....	70
第六节	加快构建地下空间体系.....	71
第九章	加强统筹分类引导，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	72
第一节	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构建新型城镇化空间体系.....	72
第二节	发挥城镇承上启下作用，因地制宜引导区域城乡发展.....	73
第三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协调融合的美丽乡村.....	75
第四节	加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规划指引.....	78
第十章	明确实施路径，实现减量提质发展	80
第一节	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80
第二节	明确减量任务，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82
第三节	划分规划单元，加强统筹引导.....	83
第十一章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84
第一节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及管控体系.....	84
第二节	完善精治共治法治的城乡治理体系.....	85
第三节	加强城市体检评估，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87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87
附表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89

附 图	92
-----------	----

总 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坚决实施城市总体规划，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大力实施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重点的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积极承接发展首都功能，促进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坚守生态屏障，提升服务保障能力，转变发展方式，完善城乡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品质、城市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着力建设以优美自然生态环境为基础，以科技金融创新为引领，以文化旅游为提升，以国际交往为补充的生态宜居示范区、科技金融创新城。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5.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6.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7. 《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8. 《分区规划实施要点》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为房山区行政辖区，总面积约1995 平方公里。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7 年至 2035 年，明确到 2035 年的城市发展基本框架，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与规模

房山区为北京西南门户，是服务保障首都城市安全运行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地区、京保石发展轴的重要节点、首都南部科技创新转型发展示范区、首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北京空间布局，疏解非首都功能，协调房山区与中心城区、首都西部和南部地区、京津冀地区的关系，实现减量集约转型发展。

第一节 功能定位

第5条 全面落实“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充分保障首都功能

1. 政治中心:全面保障首都政治中心功能，建立综合保障体系是房山区的首要任务。建立以自然山水环境为核心的生态保障、以石油天然气电力为核心的能源保障、以高速路国道为骨架的交通保障、以南水北调为基础的水安全保障、以综合社会治理为抓手的安全保障等五方面为主的综合保障体系。

2. 文化中心:依托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拓展中华文明演进的历程，充实全国文化中心的内涵，推动传统文化创新发展，构筑首都历史文化精华区与文化旅游休闲新区。保护与利用历史文化遗产，打造北京源文化金名片，将房山区建设为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和谐共生，人类文明与城市文明相得益彰，自然文化与历史文化多元包容的文化大区，重点发展以高端文化旅游休闲为主的文化产业。

3. 科技创新中心:以知识经济全要素聚集为路径，培育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科技金融创新示范区建设。规划建设好以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房山园、良乡大学城为核心的产业园

区，充分发挥科技人才资源优势，有序引导高端要素集聚，严格产业准入标准，做实转移疏解产业，做精现有优势产业，做优战略新兴产业，集中承接中心城区适宜产业资源，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

4. 国际交往中心：依托优美的自然山水资源和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持续优化为国际交往服务的软硬件环境，积极培育国际交往新优势，不断拓展国际知名度。持续优化国际交往空间布局，规划建设好国际会议会展区、国际文化交流区、国际旅游区等，推动特色化和多样化的国际交往活动。

第6条 建设首都西南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

着力建设首都西南部生态屏障，加强山区整体生态保育和废弃矿山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等生态修复建设。加强浅山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

第7条 建设京津冀区域京保石发展轴上的重要节点

充分发挥房山区在承接中心城区功能疏解、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建设京保石发展轴上的重要节点。形成支持京津冀区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链协同布局的重要枢纽。

第8条 建设科技金融创新转型发展示范区

建设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房山园，积极发挥中关村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究院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促进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等传统功能区的产业升级，积极培育科技金融、智

能装备等新兴产业。充分发挥良乡大学城与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资源优势，实现与创新经济的高位对接，构建以创新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第9条 建设历史文化和地质遗迹相融合的国际旅游休闲区

加强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琉璃河（西周燕都）遗址、云居寺、金陵遗址的保护和利用，依托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积极推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建设，打造国际旅游休闲区，培育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精品旅游目的地。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10条 建设生态宜居示范区，科技金融创新城

为保障首都“四个中心”建设，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家园典范，以保障、传承、创新为工作主线，将房山区建设成为以优美自然生态环境为基础、以科技金融创新为引领、以文化旅游为提升、以国际交往为补充的生态宜居示范区、科技金融创新城，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提供重要支撑。

第11条 2035 年发展目标

初步建成生态宜居示范区、科技金融创新城。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卓越成效，山环水绕的多组团山水城乡格局初步形成，充分体现文化特色及人文风采；新型城乡关系全面形成，城市功能更加完善，城市品质显著提升，承接中心城区疏解作用全面显现；

形成科技金融创新驱动的高精尖经济结构，带动区域协同发展。

第12条 2050 年发展目标

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生态宜居示范区、科技金融创新城。成为生态环境优越、文化多元包容、科技创新引领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家园典范；具有更加全面的创新驱动产业链，建成更加具有吸引力的新城，支撑京津冀城市群联动发展。

第三节 规模与结构

第13条 加强人口规模调控，引导人口合理分布

落实全市人口调控目标，到 2035 年全区常住人口规模调控在 143 万人左右。

1. 调整人口空间布局

紧密结合功能疏解与承接，以产引人、招才引智。加强人口调控，引导人口布局逐步优化调整，通过新型城镇化建设，鼓励和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村人口向新城和镇中心区有序集聚。

2. 优化人口结构

有效应对承接中心城区人口和本地人口城镇化的双重任务，形成与房山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人口结构。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发挥公共服务导向对人口结构的调节作用。稳步推进农村人口城镇化进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生育政策变化。提升人口素质，提高城市发展活力。

3. 提高人口服务管理水平

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在常住人口 143 万人调控规模的基础上，改善人口服务管理，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考虑城市实际服务人口的合理需求和安全保障。

第14条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实现减量提质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制，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到 2035 年全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82 平方公里以内。

第15条 划定战略留白用地，保障服务首都功能

划定 20 平方公里的战略留白用地，为服务保障“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承担重大活动、大型事件举办以及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留条件。

第16条 合理控制建设总量，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合理控制建设总量，分类引导开发强度。加强建设时序管控，弹性预留建筑规模，为承接首都功能，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留条件。

第二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立足京津冀区域、城市南部地区协同发展，促进区域间功能协调融合，优化区域城乡空间布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促进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相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舒适、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城乡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完善城乡体系

第17条 传承山水人文空间格局，构建两山四水、三区三轴、三团多点的空间结构

顺应自然、尊重规律，遵循历史沿革与地域文脉，构建城景交织、山水相映、多组团集约紧凑发展的生态城市格局，形成两山四水、三区三轴、三团多点的空间布局。

1. 两山：两条山脉

两山包括大安山和大房山，是房山区西部的生态屏障。

2. 四水：四条主要水系

四水包括永定河、拒马河、大石河、小清河。

3. 三区：三个地貌区域

三区为按照平原区、浅山区、山区地形特征将房山区划分为三个区域，是全区文化中心与国际交往中心功能的主要承载地。其中平原综合服务与都市休闲区以打造高端的产业区和高品质的生活区为目标，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浅山生态修复与文化旅游

区凸显绿水青山，彰显文化底蕴，全面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历史文化和旅游休闲中心。山区生态涵养与保育区注重生态保育，构建山水生态屏障，适度发展地质科考和精品旅游。

4. 三轴：三条轴线

综合服务轴是沿轨道交通房山线和燕房线、京周路的东西向发展轴线，以良乡组团为引领，串联燕房组团、阎村镇等节点，完善都市配套服务。

创新发展轴是依托京港澳、京雄高速的交通优势，沿房山线、良常路的南北向发展轴线，以窦店组团为引领，串联良乡组团、长阳镇、良乡镇等节点，构建京保石发展轴高科技制造业核心区，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承接。

山水文化轴是依托浅山区山前地带，沿京昆高速和京原铁路，以燕房组团为引领，连接青龙湖镇、周口店镇、韩村河镇、长沟镇、大石窝镇、张坊镇等节点，打造立足北京、辐射京津冀、放眼全国、影响国际的文化、旅游、金融等产业体系。

5. 三团：三个新城组团

三团包括良乡组团、燕房组团、窦店组团，是承担首都功能、承接聚集高端要素、引领京保石发展的和谐宜居示范区，总面积约 191 平方公里。其中良乡组团约 68 平方公里，燕房组团约 92 平方公里，窦店组团约 31 平方公里。

6. 多点：20 个乡镇

多点是以乡镇为单位，结合周边环境及地域特色，形成重点发展区域，是承担房山区历史文化遗产、科技金融创新与国际交往等功能的关键节点。

窰店镇、阎村镇、长阳镇、良乡镇、石楼镇、琉璃河镇是实现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平原区乡镇。

长沟镇、河北镇、青龙湖镇、周口店镇、韩村河镇、大石窝镇、张坊镇、十渡镇、佛子庄乡、南窖乡是彰显乡镇特色、传承历史文化、转变发展模式的浅山区乡镇。

大安山乡、史家营乡、霞云岭乡、蒲洼乡是促进生态涵养、保育山水本底、凸显传统民俗的山区乡镇。

第18条 构建全域城乡发展体系

针对城、镇、村的不同资源禀赋条件，完善新城—镇—新型农村社区的现代城乡体系，建立新城引领带动、新型城镇特色优化、农村社区多元提升的城乡功能有机分工格局。按照功能互补、特色分明、城乡一体的要求，统筹平原区、浅山区、山区，形成分区分类管控、城乡全面融合、要素特色彰显的全域共荣新局面。

第二节 实现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

以资源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控制线，将全区空间划分为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实现两线三区的全域空间管制，遏制城市摊大饼发展。

第19条 划定城市开发边界，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空间

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空间刚性管控边界和约束性指标，集中建设区（城市开发边界内）面积约占全区面积的10%。严格管控城

镇建设空间，新增城市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

第20条 划定生态控制线，明确生态控制区管控要求

大幅度提高生态规模，生态控制区面积约占全区面积的79%。严格控制建设行为，针对不同生态要素和生态空间，分级分类制定建设活动管控要求。遵循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的原则，促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对于生态控制区内包含的部分山区村庄，应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前提，制定村庄建设分类引导方案。

强化底线约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27.0平方公里。

第21条 深化限制建设区，逐步实现两线合一

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以外为限制建设区，约占全区面积的11%。通过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减量和绿化建设，限制建设区用地逐步划入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到2050年实现两线合一。

第三节 强化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22条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调整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全区共划定城镇建设
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区、战略留白用地、有条件建设区、对外交通
用地、对外交通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区、水域保护区、基本农田保
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和自然保留地等各类国土空间规
划分区。

第23条 统筹安排建设空间

全区共划定城乡建设空间 282 平方公里，含战略留白用地 20
平方公里。划定有条件建设区，在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以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或机
动指标落地。划定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区，保障对外交通
用地、水利建设用地区、其他建设用地区等用地需求。

第24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要求，系
统梳理现状非建设空间内各类用地、设施之间的矛盾，加大对非
建设空间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实现对全域全类型非建
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

第四节 加强交界地区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管控

第25条 跨界组团发展

将主要城镇建设区集中在房山新城、河北涿州市中心及高碑
店市中心，沿京港澳高速形成有间隔的带状城市结构，规划建设

用地总量不再增加。

严格控制京冀交界地区贴边连片发展，优化交界地区用地布局，合理明确城市开发边界，共同划定交界地区生态绿带控制线，加强生态绿带控制线两侧城市建设用地贴边率管控。

第三章 建设高品质新城，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房山新城是新时代首都发展新天地，是首都面向区域发展的重要战略门户之一，也是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重点地区。围绕房山新城综合功能优化完善，依托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城融合、校城融合。坚持集约高效，合理控制建设规模，提升城市发展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把新城建设成为磁力中心。

第一节 做优做强新城，提升综合承接能力

第26条 合理控制新城建设规模

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人口、产业、居住、服务均衡发展。以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大石河等生态空间为间隔，建设良乡、燕房、窦店三大新城组团。

到 2035 年三个新城组团规划常住人口规模调控在 68.1 万人以内，占全区规划人口 47.6%；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1.9 平方公里以内，占全区城乡建设用地 43.2%。

第27条 建设便利高效、宜业宜居的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品质建设，做优公共服务中心及社区服务圈，建设便利高效、宜业有活力、宜居有魅力的新城。补充教育设施增量，引进优质教育资源。补足医疗卫生设施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完善文化设施建设，提升文化氛围。丰富商业配套，提高生活便利度。提升公共空间品质，营造舒适环境。

第28条 建设山水交融、城绿交织的绿色空间结构

构建大尺度绿地点缀城中，自然河道穿城而过，山水交融、城绿交织的新城绿色空间结构。保育自然景观资源，西承太行余脉，东接永定河滨，传承看山望水的自然山水格局。加强新城组团间绿色联系，促进楔形绿色廊道与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生态建设，构建绿色生态屏障，防止建设连片发展。新增多处公园绿地，通过绿道串联，形成覆盖城市的绿色开放空间体系。

第二节 强化新城核心功能，打造反磁力中心

第29条 建设科技创新引领的良乡组团综合发展示范区

1. 发展定位与发展目标

良乡组团是房山区的综合配套服务中心、行政中心，中心城区人口疏解的主要承载地，产学研用融合发展的城市新区，高精尖产业孵化区，是房山区新城发展的核心地带。

2. 打造科技金融创新发展先行区

良乡组团是全区科技金融创新城市建设的重要地区。高水平打造良乡大学城，加快推进大学城拓展区建设，依托良乡大学城的优势学科及科研成果，完善配套服务保障，加强创新要素集聚，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建设首都校城融合的新标杆，城南创新驱动的新引擎，绿色创意生活的新典范。

承接中心城区产业、人口疏解，大力发展总部办公、科技研发、成果转换和科技服务，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医药健康等功能。引入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实现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大力驱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

依托良乡大学城，积极主动承接首都高端产业和人才的转移，发展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军民融合、现代商贸等楼宇经济。加快推动良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内低效产业腾退，重点发展创新服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

第30条 建设宜居宜业的燕房组团转型发展示范区

1. 发展定位与发展目标

传统产业转型实践区，浅山综合服务中心。在燕化产业提升基础上建设新材料产业发展功能区，利用腾退工业用地开展文化旅游服务区建设，积极推动老旧小区与城中村改造。

2. 打造新材料科技创新高地

突出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集聚化、融合化、低碳化的发展方向。紧抓北京石墨烯创新中心落地机遇，积极承接三大科学城新材料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大力培育新材料品牌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发展纳米材料、石墨烯等战略前沿材料技术。推动新材料产业初期市场培育和推广应用，打造国内一流的新材料科技创新高地。

第31条 建设生态引领、科创共享的窦店组团创新协同示范区

1. 发展定位与发展目标

窦店组团是首都西南部高端制造产业中心，是产城融合的协同发展典范地区，是中心城区产业疏解的主要承载地。坚持以生态理念为核心贯穿城市发展全过程，打造首都西南反磁力中心。

2. 打造中关村科技创新试验区

发挥窦店组团在京保石发展轴上高科技制造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向北主动承接中心城区高端产业疏解，向南对接河北涿州、保定等新兴市场，最大限度地实现北承南联的区位价值。依托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京东方医工科技园，大力发展现代交通、智能装备、医药健康产业等，积极对接中心城区，形成产业联动，承接中试等相关环节落位。推进军民融合成果在基地转化，带动重点产业发展。

第四章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育绿水青山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类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强化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加强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严守生态底线，优化生态空间。提高城市生态品质，把山水自然融入城市。

第一节 强化生态安全格局，构建首都西南部绿色生态屏障

第32条 构建区域绿色空间体系

强化首都西南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功能定位，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障首都生态安全。依托房山区自然地理和生态系统特征，构建全域绿色空间体系。提高城市生态品质，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培育生态文化。

1. 构建两山四水、三带三团的区域绿色空间结构

健全高质量的绿色空间体系，整合特色自然文化资源，引导城市公园和绿地景观高品质发展，构建以两山四水、三带三团为主体框架的区域绿色空间结构，实现绿色生态空间数量和质量的双提升。建设多层次、多功能、网络化的绿地系统。

两山为大安山、大房山两条主要山脉，是生态保育、生态屏障的关键区域；四水为永定河、拒马河、大石河、小清河四条主要水系，是生态涵养、水文调蓄的关键区域；三带为三条游憩文化绿带，是串联多个公园绿地，防止建设用地蔓延的重要生态廊道；三团为三个绿色新城组团，是提供绿色游憩空间，改善环境品质的重要空间。

2. 加强绿色空间统筹

不断促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管理体系和公园体系之间的相互统筹与衔接，扩大规模、优化布局、完善功能，综合提升绿色生态空间品质。

第33条 实施差异化全域生态空间管控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以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为基础，完成勘界定标，保障落地。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做好山区生态保育，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通过荒山荒地造林、中幼林抚育、低效林改造和封山育林等手段，构建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为重点的防护林体系，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建设，做好特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利用，维护生物多样性。

3. 推动浅山区生态修复，加强建设管控

浅山区重点加强建设管控和整治腾退，严控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加强违法违规占地建房治理。调控人口规模，保持现状人口基本稳定。通过村庄环境整治和绿化建设，推动地灾多发区、矿山治理修复区等重点地区的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4. 推进平原区生态建设，拓展生态空间

平原区重点加强生态网络建设，推进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工程，完善重要生态廊道和绿道体系，增加大型生态斑块，拓展

生态空间。加强河道两侧、道路两侧绿化带的实施，形成连续网状的城市脉络。不断提高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绿色空间比重，处理好绿色空间与建设空间之间的关系，在城市集中建设区之间保留连片、大面积的绿色空间。推动河流生态岸线恢复和景观建设，进一步完善农田生态景观，实施精细化、生态景观化建设，维系地域生态景观功能，实现森林环绕、水城交融、林田交织的优美环境。

第34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生态保护与修复

统筹山系峰谷、河流水系、绿林植被、耕地农田和水库湖泊等多种自然资源，采取生态保护、修复与防治并重的原则，加强对非建设空间的整体规划，构建良好的生态本底。

1. 实施山体生态修复与保护，加强山区屏障作用

加强山区废弃矿山、采石场的生态修复，重点恢复受损山体，以绿地作为城市与山体的缓冲过渡地带，形成山与城互嵌互融的有机格局。

针对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采取修复与防治并重的原则，开展生态破坏地区的生态修复，提升地质灾害应对能力。

2. 加强水系治理与恢复，营造丰富的滨水生境

加强永定河、拒马河、大石河、小清河等水系的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严格河道水域空间保护。逐步改善河流水质，提高防洪防涝能力，构建河流水系生态蓝网。

3. 推进植树造林，优化林地结构，提升森林覆盖率

完善森林生态系统，重点在生态廊道和重要生态节点集中布局造林空间，提升平原区林地面积，推进宜林荒山绿化，继续实施太行山绿化、京津风沙源治理等绿化工程，到 2035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由现状 33.2%提高到 38%以上。

4. 全面实现耕地保护与合理利用，强化农田生态功能

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实现耕地资源保护从单纯的耕地数量平衡向数量、质量保护和生态管护全面发展，强化农田的生态功能，作为全区绿色空间的重要补充。

5. 加强湖泊水库综合治理，强化水源涵养区保护

以全区各类湖泊、水库等为重点，全面启动湖泊水库及其流域的综合治理与修复，防止地表植被破坏、防止水土流失。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保障水源地生态安全。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2035 年全区小流域全部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

第二节 贯彻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35条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1.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结合本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合理控制用水总量。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安全，坚持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新水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优化用水结构，到 2035 年全区用水总量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2. 构建多水源的水资源保障体系

注重本地水资源涵养，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增强地表水调

蓄能力，加强应急水源储备。充分利用外调水资源，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形成多水源联合调度的供水格局，提升水资源的安全保障程度。按照优先利用外调水、就近利用本地水资源的原则，优化水资源配置。建设安全高效的水资源调度与调蓄体系，预留外调水工程廊道及配套设施用地。

3. 建设节水型社会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生态环境、市政杂用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加强用水单元和用水户精细化用水计量和管控。到 2035 年全区再生水资源利用量达到市级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在现状基础上下降 40%以上。

第36条 保障水安全，保护水生态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对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域空间及其防护空间进行重点保护，严格建设管控。山区和浅山区段河流水体重点加强水源涵养，平原建成区段的河流注重河岸生态恢复与滨水空间活力营造，建成区段外河流注重水生态廊道的恢复与修复，营造适宜动植物栖息的良好生态环境。

加强大石河、拒马河等河湖水系水污染治理及水质保护，实现河道水质达标出境。推进拒马河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推进拒马河流域水源保护区划定，严格按照相关管控要求，加强水源地保护。以永定河、大石河、小清河为纽带，加强河湖水系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恢复河道生态功能。

以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为载体，共同打造以拒马河为纽带

的天然湿地片群。系统开展小型水体近自然修复工程，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提高水体自净功能。提高河道亲水性，统筹岸线的景观建设，打造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

严格保护拒马河地表水水源地；恢复西部山区高质量天然植被；严格限制小清河分洪区内各类非防洪工程建设；实施水系综合治理。

第37条 加强雨洪管理，建设海绵城市

将海绵城市理念贯彻到城市规划及建设全过程，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改善城市综合生态环境，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35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构建基质—廊道—斑块为核心的海绵城市空间格局。加强自然本底保护，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地貌促进自然积存，利用下垫面自然条件促进自然渗透，利用天然植被促进自然净化。加强水系生态骨架建设，保护和修复坑塘水面、灌溉渠网，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加强城市建成区透水铺装、下凹绿地、蓄水池等海绵措施的建设与利用，全面增强建筑小区、公园绿地、道路绿化的雨水消纳功能。

第三节 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38条 坚守耕地规模底线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市扩展的刚性约束，严控建设占用耕地，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2.8 平方公里（19.9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2 平方公里（18.3 万亩）。到 2035 年不断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保护，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总量、空间布局达到市级要求，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

第39条 推进耕地质量建设

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政策，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40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科学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将区内建设用地减量与区外建设用地增量相挂钩，不断促进区外零散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向区内集聚，注重发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生态效益和生态屏障作用。适时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不断提高耕地的湿地、绿地、景观等生态功能。

第四节 加强游憩绿地体系营造，优化绿地布局

第41条 构建由公园和绿道相互交织的游憩绿地体系

构建以山水林田湖草为核心要素的绿地网络，形成由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地质公园、城市公园和镇村小游园为载体的复合型休闲游憩体系。加强石花洞、十渡、云居寺等风景名胜区保护。新建一批城市公园。

完善市级、区级和社区级绿道体系，建设完整连续、蓝绿交织、层次鲜明、顺畅便捷的绿道系统，串联各类公园绿地、文娱中心、旅游集散中心等。建成区内绿道及道路两侧的绿化宽度宜大于 10 米，建成区外绿道及道路两侧的绿化宽度宜大于 20 米。

第42条 优化城市绿地规模和布局

加强腾退还绿、更新改造和见缝插绿，新城组团内规划综合性公园、社区公园、城市森林、小微绿地等城市绿色空间，增加公园绿地面积，优化公园绿地布局。到 2035 年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7 平方米/人，建成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5%。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拓展镇村公共绿色空间。推广立体绿化，注重城市第五立面景观设计。

第43条 加强水系岸线建设

构建由河流湿地、水库坑塘、滨水绿化廊道、滨水空间共同组成的水系岸线。将水系岸线划分为生态型岸线和生活性岸线，

河道两侧绿化带或生态保护建控带宽度宜大于 20 米。加强生态型岸线生态保护与修复，降低人为干扰，维持自然形态。串联生活性岸线滨水空间，提高景观品质，建设成为服务市民生活，展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景观水系岸线。

第五节 加强京津冀区域协同治理

第44条 协同共建绿色生态空间

继续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太行山绿化工程。加强山区森林建设，重点以京津保生态过渡带建设为突破口，共同谋划建设一批环首都国家公园、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率先开展环首都国家公园联合建设试点。突出抓好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等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创新京津冀生态保护模式，建设首都生态屏障，防止京津冀城镇化区域的成片蔓延。

第45条 建设跨京冀生态廊道

以自然沟域为节点，协同推进跨区域的沟域景观廊道建设。对贯穿京冀的大石河、拒马河等重要河流、京昆高速、108 国道、108 复线、涞宝路等重要交通通道，重点加强沿线绿化建设，改造提高河道和干线道路两侧绿化带，共同构建生态廊道骨架。

第五章 促进高质量发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以生态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不断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高精尖产业，壮大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房山园，持续推动科技成果在房山区落地转化，打造支撑首都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

第一节 坚持以生态发展为核心，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第46条 腾笼换鸟，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以严控增量、疏解存量、疏堵结合为原则，坚决退出一般性制造业，关闭各类矿山，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大力引导传统车辆制造、化工行业向现代交通、新材料、医药健康等方向转型；培育壮大新型孵化载体，为传统行业升级提供创新动力；全区加强检测检验、金融服务等产业转型服务配套。

第47条 构建三大板块产业体系，实现产业内、区域间产业联动

以三大板块为框架统筹产业结构建设，构建联动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第一大板块即以现代交通+新材料为主导产业，以智能装备+医药健康和金融科技为培育重点的“2+2+1”战略新兴产业体系；第二大板块为文创、旅游、会展等消费型服务业；第三大板块为现代农业。

第48条 发挥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房山园创新引领作用

重点发展新能源智能汽车、轨道交通产业，培育智能装备、

新材料、医药健康产业，承接三城一区成果转化项目。发挥中关村政策优势，形成良乡大学城、新材料基地、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协同发展格局。加强创新要素聚集，打造特色产业领域创新生态，适当优化调整房山园空间范围，加强特色园区与产业载体建设，加强对科技创新人才的服务保障。

第二节 聚力发展园区建设，强化研发创新能力

第49条 优化产业空间格局

发挥产业集聚优势，做大做强新城产业组团，实现各乡镇工业园区向三大组团集中。其中良乡组团主要承担科技研发与转化功能；燕房组团主要发展新材料产业；窦店组团主要发展现代交通产业、智能装备产业、医药健康产业。重点在长沟基金小镇和互联网金融安全示范园发展金融科技产业。

第50条 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速科研成果转化

围绕现代交通、新材料、智能装备、医药健康等领域，引导前沿科技成果就地转移转化。构建大学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众创空间三位一体的区域主体创新体系。支持高校依托自身优势学科建设大学科技园，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在各高校与科研机构间建立起关键技术研发平台等创新生态系统；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等科研设施，对接高校科研转化成果，打造首都西南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加快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三级孵化培育体系，重点打造各类众创空间。

第三节 突出高端引领，优化提升现代服务业

第51条 打造旅游—会展—文化现代服务业集群

以旅游业为核心，会议会展业和文化产业为辅，发展三位一体的多维度综合文化产业集群。

依托独特丰富的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以周口店—云居寺—琉璃河文化旅游引擎为核心，打造旅游品牌、建设国际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区。

打造与北京国际交往中心战略定位匹配的国际会展中心，完善会展—旅游—文化产业生态链条，在永定河沿岸和青龙湖周边地区预留发展空间，加速发展会展产业。

充分发挥房山区历史文化与生态资源优势，结合区域现有产业基础，大力推进特色文化+科技、金融等领域发展，延伸产业链条，提升文化产业规模，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第52条 加强文旅深度融合，打造首都第二条国际精品旅游线

整合周口店、琉璃河、云居寺三大文化组团，塑造北京源文化旅游品牌，打造首都第二条国际精品旅游线，带动全域旅游提质升级。

强化三大文化组团的引擎驱动作用，将北京源文化旅游区打造成为国家级旅游景区。创新利用古人类文化遗产资源，建设周口店考古遗址公园旅游综合体，建设金陵—十字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依托琉璃河遗址公园建设北京三千年建城史展示地，积极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立足云居寺石经文化，加强石经文化科技展示，打造高品质文化休闲度假区，助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

第53条 打造国际旅游休闲区，构建旅游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

发挥文化和生态优势，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依托北京源旅游品牌，将房山区建设成为国际旅游休闲区。

加强平原区、浅山区、山区旅游发展统筹。山区立足生态保护和生态涵养要求，着重培育山水度假、生态休闲、户外运动等产品。浅山区以北京源文化旅游为重点，发挥文化品牌带动作用，提高文化旅游品质。平原区以滨河生态和都市田园休闲为重点，建设永定河森林湿地休闲带，培育农旅融合示范区。

加强旅游交通、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智慧旅游服务能力，支撑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快旅游公路网络体系建设，强化东西互动和南北沟串联，构建一环五纵的全域自驾交通体系。提高旅游住宿服务质量，发展山居、林居、水居等精品民宿群落。发展旅游特色餐饮，加快旅游节事和文娱产品开发，加强旅游商品开发，强化智慧旅游服务能力。

第54条 活化区内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塑造文化产业园区，吸引文化创新人才。以良乡大学城等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房山园为人才基地，加快推动文化与科技的融合，打造文化科技创新集群。结合会展旅游的先天优势，打造富有影响力的国际文化博览会；建设青龙湖镇乐高乐园等一批重点文化园区，提高文化旅游吸引力；加快传统文化产业的转型升级；加速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发展。

依托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积极推动文化创新，创建国家

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拓展区和北京市文化产业示范园。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在文化领域的应用，发展数字内容、工业设计等产业；引导文化艺术、休闲旅游等传统领域转型升级。

第55条 大力发展会议会展产业，打造京西南开放名片

加速发展会议会展产业，打造与国际交往功能匹配的国际会展中心。形成以大型国际会展中心为核心，以专业化、精细化的中小型会展中心为支撑的发展格局。不断促进全区国际化，提升国际知名度，打造京西南开放名片。

第四节 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第56条 构建科技兴农、特色惠农的现代农业生产综合体

集约优化发展现代农业。以科技为引领，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创新农业经营机制，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打造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典范。

重点打造特色农业。着重发展特色种养殖业、籽种产业、休闲农业、会展农业四大主导产业。重点培育葡萄酒、食用菌和磨盘柿等特色产业，提高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加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通过创新、改革、挖潜、提质、增效，使全区农业成为主导产业强、特色产业优、品牌响、竞争强、影响大的特色魅力产业区。

第57条 力促农旅融合，培育观光农业

加强农旅融合，坚持平原区、浅山区、山区特色化发展，结合不同类型的农业发展具有特色的多元农业旅游综合体。平原区以现代农业为引领，重点发展都市农业、会展农业；浅山区以葡萄酒庄产业带为主线，重点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山区以自然景观资源为特色，重点发展休闲与生态农业。精心策划农业嘉年华、农业节庆、农耕体验、展览展示等不同类型的农业文化活动，弘扬和传承农耕文化、酒庄文化、农业科技文化等，彰显独特的文化魅力。

第五节 加强区域功能协作，实现互动发展

第58条 支持京津冀地区产业转型升级，配套发展高端高新产业

打造京保石产业和园区合作发展枢纽，支持区域制造业转型升级。依托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和北京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加强与河北雄安新区以及涿州、保定等京保石轴线地区的产业园、功能平台对接，协同建设汽车、新能源装备、智能终端、大数据、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链，促成产业链在区域之间协同布局，共同打造京津冀地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发展带。

建设京津冀技术转移网络重要枢纽。利用良乡大学城等创新载体，通过加强与中心城区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沟通对接，建设创新成果中试转化基地，推动相关创新成果向京保石发展轴转移转化，为京津冀构建跨区域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提供支撑。

聚焦金融创新协同，打造区域金融创新服务中心。依托北京基金小镇、北京互联网金融安全示范产业园，发挥基金、科技金

融、金融安全优势,加强与河北雄安新区、保定等地的发展联动。

聚焦农业、旅游创新协同,打造京津冀绿色产业协作发展示范区。加快推进京西南旅游协作建设。发挥农业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研发功能。以籽种、花卉、蔬菜等为研发重点,促进研发成果向京津冀地区转化。

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依托京津冀产业协作 4+N 功能平台和河北省分级产业承接平台,推动物流、一般制造业等非首都功能向京保石沿线地区疏解,助力沿线地区专业集群打造,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第59条 精准扶贫

建立完善北京与保定国家级贫困县(区)结对帮扶关系,在产业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劳务合作和劳动力培训等领域精准开展对口帮扶,帮助受援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通过生态一体化、产业协同发展,打造房保涞新型城镇化协同发展示范区。开展全流域共治,生态资源统一配置,严格管控经济发展对生态的负面影响。引导产业有机联动、相互促进。通过导入创新资源和人才提升产业基底,通过优化环境和配套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六节 提升配套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第60条 活化招商引资策略,推动产业用地转型

制定差异化的产业用地转型引导策略,坚持创新驱动和高端引领,严格产业项目准入,规范项目落地流程,完善招商政策机

制，提升招商引资成效，促进产业用地高效利用。建立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政策，完善全过程评估监督机制和退出机制。

第61条 完善硬件配套，夯实创新基础

不断完善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加强住房、医疗卫生、教育、交通等条件改善，建设和谐宜居的人才家园，引导科研人才就近居住和生活。

第62条 构建政企服务体系，优化营商环境

产业政策、监督机制、信息平台三管齐下，营造充满活力的营商与产业发展环境。在产业政策方面，在融资、用地、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强对现代交通、新材料、智能装备、医药健康、金融科技五大重点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开启绿色通道，简化行政审批；在监督机制方面，建立重点产业质量抽测制度，发挥对质量评价、质量公关、引导消费的促进作用，鼓励国外先进质检机构在房山区落地，助力本地产业环境建设；在信息平台方面，建立产业政策、法规、合作、信用等多维信息于一体的企业服务平台，助力企业发展。

第六章 提升生活环境品质，建设宜居城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水平，全面提升生活空间环境品质。优化服务空间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构建全面覆盖、优质均衡、因地制宜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第一节 完善住房保障及其配套服务体系

第63条 加强住房体系建设，适度提高居住及其配套用地比重

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坚持住有所居、居有所安。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制度，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的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元化的住房需求，大力发展租赁市场，促进住房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优化住房类型结构，科学确定保障类用房与商品住房的比例。以职住平衡为导向，适当提高以公租房为主的保障性住房和以共有产权房为主的政策性住房比例，制定精准的政策保障措施，满足中心城区疏解人口的安居需求。到2035年城乡职住用地比例调整为1:2以上，基本实现住房供需平衡、结构合理、居住环境质量改善的总体目标。

第64条 合理引导居住用地布局，促进职住均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协调就业和居住的关系，推进职住均衡发展。创新职住对接机制，引导人口跟随产业进行转移，提高就业人员就近居住配置率，实现职住协调发展。在重点功能区周边加大居住用地的配置与供给，探索创新租赁住房供应政策，加强人才公租房建设。整合重点功能区周边乡镇用地功能，利用集体

土地资源,推进集体用地租赁房建设,多元化解地区职住矛盾。针对就业人群和科创业态的特点,突出需求导向,动态调节住房供给。

加强保障性住房与公共交通的紧密衔接,优先在轨道交通车站、大容量公共交通周边布局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通过便捷的公共交通提升通勤出行的便利性。

第65条 提高住房建设标准,加强绿色节能

1. 提高住房建设标准和质量

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商品住房中的比重,到2035年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

推进住房规划建设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到2035年新建住房全面实施百年住宅标准。

2. 加强绿色建筑建设

大力发展节约型居住区、绿色宜居型居住区和节能省地型住宅,延长住房使用寿命,提高住房使用效能。倡导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住房建设模式。建设绿色建筑示范区,推动新建及改造居住区,全面实施绿色居住区建设标准。

第66条 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

有序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将空间腾退与功能优化提升相对接,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第二节 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67条 完善城市综合配套服务功能，构建多层级的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市区级—街道级（组团中心）—社区级（家园中心）—便民服务点等四级公共服务体系，构建 30—15—5 分钟生活圈，重点加强街道级和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提高设施服务水平。将部分公共设施在街区内集中布局，功能适度混合，形成可识别的组团中心和家园中心，为居民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满足日常生活需求，促进邻里交往，着力将街区营造成为生活便利、温馨和谐的美丽家园。

新城组团内以街道为基本空间单元，建立组团中心和家园中心。鼓励配套服务功能集中设置，混合利用。平原镇中心区以街道为基本空间单元，主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活动空间。山区和浅山区依据服务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优先配置保障民生的公共服务设施。

第68条 构建公平优质、均衡发展的教育事业体系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构建公平优质、均衡发展的教育事业体系，形成高教和教科研部门支持基教、设施共建共享、体制机制灵活的发展模式。加强学前教育建设，加强职业和成人教育建设以及教育国际化的建设水平。到 2035 年全区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达到 3984 平方米。

新城及周边乡镇通过补充增量，挖掘存量，增加教育设施供给；南部平原乡镇通过与中心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实现一镇

一品学区制；山区及浅山区乡镇借助教科研部门在师资方面的支持，打造以贯通培养为特色的乡镇教育联盟体系，为山区补充优质教育资源。

优化良乡大学城发展环境，建设世界一流的高教园区，着力打造创新引领、要素集聚、校城融合的城市门户节点，配套一贯制学校等一体化教育设施，借力高校开展各类文教交流活动，实现高校品牌文化、学术氛围向基础教育传递。

第69条 构建覆盖城乡、服务均等的健康服务体系

构建市级—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四个层级的全区医疗设施体系。承接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逐步改善现有医疗卫生设施条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适当增设街道（乡镇）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点改善山区村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实现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村村覆盖。引导浅山区乡镇布局疗养康复中心等特色健康服务机构。

不断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和管理方式创新，逐步形成医院提供急危重症诊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稳定期、康复期等非急性期患者健康管理、随访服务和健康教育等服务。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网络建设，提高急救呼叫满足率。健全多元化、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到 2035 年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提高到 6.5 张左右。

第70条 建成因地制宜、结构完善的“老、残、儿”等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坚持“老、残、儿”一体化的原则，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整合统筹残疾人、困境儿童两个群体对于精神残疾、弱智、重残等特殊康复服务的设施需求。

以“9064”养老体系中的机构设施与社区设施为重点，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设施完备、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到 2035 年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提高到 10 张，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少于 0.3 平方米。设置区级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1 处。城市社区、农村地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指标要求配置到位。

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城市 15 分钟、农村 30 分钟的残疾人服务圈。健全残疾人养护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到 2035 年千人残疾人机构托养床位达到 1 张。形成全区儿童福利设施服务网络，构建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三级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体系。

第71条 构建网络化的文化服务体系

全区构建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三级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完善区级文化设施结构布局，在窦店组团补充区级文化设施。推进文化设施布局的合理化，结合区域发展特征，加强街道（乡镇）级文化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实体书店发展，鼓励各类特色博物馆的建设。合理设置基层文化设施，形成覆盖全面、布局合理的文化设施体系。到 2035 年全区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建

筑面积提高到 0.45 平方米，每 10 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达到 2 处左右，每万人拥有实体书店达到 2.5 家。

第72条 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三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形成层级完善、布局均衡的体育设施服务网络。依托区级良乡体育中心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补充完善街道（乡镇）级体育设施，打造覆盖居住区的 15 分钟健身圈。到 2035 年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提高到 0.7 平方米。利用腾退疏解空间建设体育设施，加强体育设施与其他设施空间共建共享，不断促进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分时开放。

结合房山区生态及山水人文特色，打造户外休闲特色体育承载地，重点发展徒步运动、汽车运动、冰雪运动等户外休闲运动项目，完善足球、篮球、排球等群体性运动项目及冰雪运动，扶持壮大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提供满足居民开展多类专项体育运动的设施场地。加快冰场、足球场地等设施建设。

第73条 完善社会救助和服务体系

健全困难群众救助体系，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和专项救助制度体系，健全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创新社会救助模式。建成精神防控示范区，完善社会救助设施建设，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区级社会组织，健全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倡导市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第74条 构建城乡均衡、生态节地、环境优美的殡葬服务体系

构建城乡均衡、生态节地、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的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全覆盖、生态化、高品质殡葬设施。到 2035 年全区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全区新增骨灰安置量中的生态节地化比例达到 60%以上；新增公益性公墓安置量中的生态节地化比例达到 100%。科学合理做好殡葬设施布局规划。保留现状房山区殡仪馆，结合周边地区规划实施时序，逐步腾退违规占地。适度降低现状公益公墓用地规模。深化推进殡葬改革，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智慧殡葬建设，保障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构建复合完善、优质便捷的生活性服务业体系

第75条 创新商贸服务业发展模式

合理布局商业设施，提升服务能力，建设以中央休闲购物区（CSD）为核心的长良商贸主中心，打造面向全区、辐射京保石地区的商业中心区。建设窦店、燕房商贸副中心，形成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完善的城镇商贸服务中心。制定相关激励政策，主动承接中心城区高端商务服务业。补充建设多个特色小城镇商贸中心。加强农村地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农村流通现代化。完善社区级商业中心建设，满足日常生活消费，建设以农产品物流为主的物流中心，承接市区转移出的农产品物流服务功能。

第76条 建设均衡完善的便民服务网络

探索发展一站式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实现社区基本全

覆盖。加强农村地区基础性生活网点建设，鼓励连锁企业在农村地区设立网点，尝试建立电商服务点，推动农村消费市场新模式。到 2035 年基本实现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城乡社区全覆盖。

第77条 提供优质旅游服务

整合全区旅游资源，提高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和影响力。逐步建立多层级的旅游服务中心体系，完善旅游公交换乘集散枢纽和综合服务功能，合理布局旅游集散中心。积极推进区域旅游资源的交通衔接，改善旅游主干线及景区停车设施现状，提高旅游交通接待能力。

第七章 传承人文精粹，塑造山水城景风貌

保护并利用好以北京源文化为主线、多类型文化并存的房山文化，凸显以周口店世界文化遗产为代表的历史文化和以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为代表的自然文化，重点保护传承古源文化、地质文化、石经文化、红色文化和创新文化。以深厚的人文底蕴和优越的自然格局为依托，塑造幽燕古韵、山川气韵、时代风韵的整体风貌，充分展现文化魅力。

第一节 建设古今同辉、多元包容的人文城市

第78条 加强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构建以北京源文化为主线的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

充分发挥房山区历史文化悠久、人文精华荟萃的特征，实现文化的全面保护与利用，促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的保护与建设。构建三团、三道、多园的整体保护格局，展示房山区以北京源文化为主线的文化网络和文化魅力。

三团为房山区历史文化的核心文化精华地区，包括周口店组团、琉璃河组团和云居寺组团，是北京源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三道为平原古御道、山前古战道和山区古商道，串联起房山文化精华；多园包括青龙湖—谷积山、石花洞—水峪、百花山—圣莲山、白草畔—堂上、十渡—拒马河和上方山—泉水湿地等多片文化园区，是山区文化精华的重要构成。

因地制宜保护和利用好文物遗存、古城遗址、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地下文物埋藏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农业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带动生态

保护、文化提升、村庄建设与旅游发展。

第79条 发挥三团的引领带动作用，弘扬北京源金名片文化价值

1. 加强周口店遗址保护，全面展现人类文明遗址传承价值

保护建设好以北京人发祥地周口店遗址为重点，以金陵遗址、十字寺遗址、红螺三险等为补充的周口店组团，进一步完整继承与展示好古人类文化，加强文物的科学保护和充分利用。

加强周口店北京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促进国际人类文明对话及开放交流。建设金陵—十字寺考古遗址公园，加快推进金陵遗址考古调查、勘探，确定兆域范围，推进周边村庄环境整治。构建皇陵文化精品旅游路线，推进金文化主题旅游开发。

2. 加强琉璃河遗址保护，全面展示北京城发源地的文化价值

保护建设好以北京城发源地琉璃河遗址为重点，以窦店土城、琉璃河大桥、岫云观为补充的琉璃河组团，科学编制保护规划，强化古城整体保护与建设。

持续推进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规划与建设，综合统筹遗址保护、考古发掘、文化体验、生态建设，建设大遗址考古公园，打造房山区的燕都文化展示窗口。加强窦店土城、汉广阳城遗址整体保护，全面展示遗址的重要历史价值。

3. 加强云居寺保护，全面展现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云居寺石刻文化价值

保护建设好以石经文化传播地，云居寺为重点，以镇江营遗址、蔡庄土城、大白玉塘等为补充的云居寺组团，挖掘石刻、石经文化，整体提升云居寺石刻文化群落的保护和发展水平。

完整保护云居寺山水格局。加强周边地区空间管控，严格控制观寺、观塔、观山景观视廊。实施云居寺—上方山沿线环境整治提升。积极促进大白玉塘的环境保护，提升石林的保护利用水平。

第80条 拓展文化内涵，实现三道的统筹带动作用

拓展北京起源以及中原农耕文明与北方草原文明交流的山前古战道文化内涵。发挥浅山区山前文化资源集中承载，文化价值核心凸显的特征，强化重点文化遗迹的成片化和连线化保护与传承。加强城市修补，促进房山古城精细化设计，提升老城区环境品质。

拓展时代变迁、探索城市文明发展的平原古御道文化内涵。推动琉璃河燕都遗址、良乡古城、窦店土城等地区的保护，加强文化休闲廊道、古御道等线性公共空间建设。以国道 107 为纽带加强对古道文化的意向性展示。

拓展山水精粹、探索人文民俗发展的山区古商道文化内涵。以大石河、国道 108 为纽带，串联古商道沿线地质生态、历史人文、传统村落等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打造西山地质生态休闲高地。充分利用圣莲山、百花山、白草畔、石花洞等特色景区资源，打造地质生态文旅休闲廊道。

第81条 加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利用，形成多片文化园区

以青龙湖—谷积山为重点，以姚广孝墓塔、吕祖庙等为补充，

打造国际交往与文旅园区。积极促进青龙湖地区的环境整治，打造山、水、湖、寺、塔相协调的自然人文风光，通过国际会议会展与文旅项目的开展，构建国际交往空间。

以石花洞—水峪为重点，以万佛堂、黑龙关等为补充，打造名洞古村园区。围绕山形地势，整合石花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资源，打造集历史、文化、地质、生态于一体的重要文化功能区。

以百花山—圣莲山为重点，以柳林水、瑞云寺为补充，打造奇山名寺园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促进旅游建设。

以白草畔—一堂上为重点，以房涑涑第一党支部、三角城等为补充，打造红歌绿海园区。加强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等重要红色遗址的保护。利用重大活动、重要节庆日，举办主题教育和展览，拓展红色旅游，弘扬中华文化。

以十渡—拒马河为重点，以平西抗日纪念馆、张坊古战道等为补充，打造山水文化园区。加强拒马河流域的生态保护，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强度，通过文化旅游提升国际休闲度假功能。

以上方山—长沟泉水湿地为重点，以天开寺、乾隆御笔碑、唐代刘济墓等为补充，打造名山胜泉园区。以上方山风景名胜区为依托，加强周边环境整治，建设休闲步道，构建国际旅游休闲度假区。

第82条 开展多渠道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促进文化多元创新发展

加强文物保护，实施一批重点文物遗产抢险修缮。腾退不合

理占用的文物保护单位，将其作为公共文化设施和城市公共空间进行开放。逐步完善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全面保护地下文物。活化利用工业遗产，遴选遗产名录，划定和标识保护范围。促进传统村落保护，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做好传统民居、历史建筑、革命文化纪念地、农业文化遗产保护。

结合文物保护单位的开放利用、工业遗产的转型升级、传统村落特色院落的修缮改造等手段推进文化设施建设，建设北京源文化博物馆、工业博物馆群、地质科普教育培训基地、红色文化教育基地、非遗遗产馆等标志性文化设施，形成国内一流的文化设施集群，全方位、系统性提升房山区文化生活质量。

第83条 加强京津冀文化协同

1. 协同构建京畿文化圈，推进体现京保历史文化遗产精粹的文化带建设

协同实施太行山历史文化遗产景观廊道、拒马河生态文化保护精品、燕都文化功能区等区域重大文化工程，建设彰显燕赵风范、京畿特色的文化网络体系。

2. 建设国际一流的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

以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为重点，整合房山区与河北涞水、涿州等地区地质文化遗迹和历史文化资源，推动跨区域世界地质公园发展。突出区域游线组织与产品错位开发，推进旅游综合服务区、休闲步道、景观廊道等项目建设，把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旅游度假区。

第二节 塑造幽燕古韵、山川气韵、时代风韵的整体风貌

加强城市设计，统筹城、镇、村空间与建筑布局，协调景观风貌，塑造地域特色，实现空间格局开合有序、因形就势，体现幽燕古韵；环境景观山原交错、林田交织，凸显山川气韵；建筑风貌与古为新、多元包容，展示时代风韵。

第84条 强化自然山水格局，塑造传统景观特色

充分利用山原交错、地形丰富的特征，强化两山为枕、四水并行、林田交织的自然山水格局，塑造具有传统山水意境的自然景观特色。

突出两山为枕的整体山势格局。以大房山、大安山为主，展示山区、浅山区丰富的地貌特色，严格保护多样化的山地生态环境。强化山原交界地区的临山景观界面，重点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景观，拆除或改造对山体景观产生破坏的建筑。

延续四水并行的整体水系格局。严格保护永定河、大石河、小清河、拒马河现状水系，利用现状沟渠恢复已断流历史水系，塑造多样化的水系景观。

展现林田交织的生态景观格局。塑造多样化的山水田园风光。依托区域生态格局划定生态廊道，沿拒马河、大石河、南水北调线建设滨水绿廊。沿六环路、京昆高速、京港澳高速、京原铁路建设交通绿廊，两侧建设生态防护林和景观生态林。

第85条 优化空间布局，塑造城镇村特色空间形态

以自然本底为基础，凸显城镇村的空间布局特征，注重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协调，塑造独具特色的空间形态。

强化良乡组团、燕房组团、窦店组团的城市集中建设风貌，塑造多元化的城市空间特色。依托丰富多元的地形地貌条件，结合自然景观、历史遗产，划分三个城镇村特色区域。在山区打造最具诗情画意的山水画卷，严格保护周边山体、水系与植被的原始特色，限制连续成片的带状集中建设；在浅山区重塑山前古道畿辅襟喉的繁荣景象，镇村之间预留生态廊道；在平原区展现融入田园风光的现代城镇形象，强调镇村与自然环境的有机融合。

第86条 加强风貌管控，凸显文化特色

1. 形成特色风貌分区

打造集中建设风貌区、现代城镇风貌区、生态田园风貌区、文旅休闲风貌区、自然山水风貌区五个特色风貌分区。集中建设风貌区以统一基调、强化特色为目标，形成简约现代、锐意创新的建筑风貌；现代城镇风貌区突出新型城镇特征，塑造与现状建筑协调、融合本土特色的建筑风格；生态田园风貌区展现平原区田园生活风貌，鼓励采用凸显时代创新特色的建筑风格；文旅休闲风貌区结合地域文化资源特点，营造与文化内涵相得益彰的建筑风格；自然山水风貌区突出灵动秀美的自然山水风貌形象，强调与山水环境协调融合的建筑布局，鼓励采用富含传统建筑艺术特色的建筑风格。

2. 确立山水溢彩、朴雅相融的城乡色彩意象

充分展现房山自然山水生态本底特色，延续本土建筑色彩特征，协调传统城区的色彩基调，形成和谐统一的城乡色彩。

3. 塑造整洁有序、错落有致的城乡第五立面

统筹考虑生态环境、建筑高度与建筑轮廓，对屋顶材质、色彩等进行精细管控，营造与山水空间和谐相融、与传统文化交相辉映的城乡第五立面。

第87条 强化高度管控，建立整体高度秩序

建立平缓有序、望山见水的城镇村高度秩序。统筹考虑城乡空间管控的刚性要求，协调好新建建筑与生态环境、历史遗产、现状建筑的和谐关系，确保山水景观、人文景观视线通畅，科学引导高层建筑集中布局。按照新城组团、乡镇、村庄三个层面进行高度管控，新城组团基准高度控制在 36—45 米，结合公共空间、骨架轴线、轨道交通站点等重点区域，引导高层建筑集中布局，重要节点建筑高度结合城市设计方案具体研究确定；新市镇与新城组团周边镇基准高度控制在 30—36 米，其他平原镇基准高度控制在 18—30 米，浅山区乡镇基准高度控制在 12—18 米，山区乡基准高度控制在 12 米，尊重自然地貌，提升乡镇特色；村庄基准高度控制在 7.2 米，促进村庄建设与历史文化、生态本底相融合。

第88条 打造景观眺望系统，展示特色景观风貌

创造视景优美、视点可达、视廊生动的景观眺望系统，全面展示房山区独具特色的自然和人文景观，让居民更好地看山水、

看历史、看城市。

1. 构建看山望水景观通廊，塑造山川气韵。

朝山方向的道路及河流拐弯处不再新建高层建筑，确保观山观水视线不受遮挡。选择视景优美、具有人气的开放空间，打造长阳湿地公园、小清河滨水森林公园、双河公园、青龙湖湿地公园、大石河滨河森林公园、窦店小西湖湿地公园、丁家洼湿地公园、牛口峪湿地公园、天开花海湿地公园、长沟国家湿地公园 10 处滨水景观节点。

2. 构建看历史人文景观通廊，体现幽燕古韵。

以历史特色观景点及山体制高点为基础，形成上方山南望、猫耳山东南望、金陵东望、凤凰山东望、永定河西望、琉璃河大桥东北望六条展示历史景观的视廊，逐步恢复历史人文景观，集中展示房山历史风物。

3. 塑造韵律起伏的城市天际线，展现时代风韵。

保护自然风景、展现美好愿景，塑造韵律起伏的城市天际线，展现京师西南门户风貌。建立永定河滨河环境与人工环境协调发展的天际线；小清河滨河应依据水岸形态规划合理的建筑高度，强调错落有致、富有韵律；控制良乡多宝佛塔（昊天塔）周边建筑高度，外围布置地标建筑群，形成层次丰富的观景界面；尊重燕房组团临山山势走向，控制山前区域建筑的高度与体量；加强京港澳高速沿线建筑高度管控，塑造高低错落、起伏有序的城市天际线。

第89条 塑造公共空间体系，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依托绿色空间和街道空间，塑造高品质、人性化的公共空间体系，加强公共空间环境提升和特色塑造，实现公共空间与城市生活的有机融合，建设生活方便、环境宜人、景观优美、文化丰富、舒适共享的公共空间体系。

第90条 加强重点地区控制引导

加强重点地区分级分类管控引导。完善二级重点管控区城市设计研究，深化三级重点管控区城市设计指引，实现建筑风格、第五立面、景观特色、界面控制等方面差异化管控，加强城市景观风貌的丰富度和秩序感。

二级重点管控区包括以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等为代表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范围；以石花洞风景名胜区等为代表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北京市风景名胜区范围；以长阳镇等为代表的永定河滨水城市建设区。

三级重点管控区包括以良乡大学城、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等为代表的重点功能区；以长阳镇、阎村镇、良乡镇、窦店镇、长沟镇等为代表的镇中心区；以河北镇、琉璃河镇等为代表的大石河滨水地区；以白草畔风景名胜区等为代表的房山区风景名胜区范围。

第八章 加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更高水平、更有效率的基础设施系统。鼓励绿色出行，构建以人为本、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城市综合应急保障水平。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

第一节 构建通达、高效、绿色、智慧、可持续的综合交通体系，全力提升交通出行品质和运行效率

坚持以人为本、公交优先与需求管理并重、交通与土地协调、生态优先的原则。注重完善区域交通联系，提高对外交通辐射能力，强化房山区在京津冀区域京保石发展轴上的重要节点作用。

第91条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规模预留，优化空间布局，保障交通承载与服务能力

适度超前、优先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划定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含城市快速路）等重大交通廊道管控范围，高质量落实各类交通规划廊道。

铁路廊道：铁路外轨中心线两侧以外各划定 30 米—35 米的隔离带和 60 米—100 米的规划控制区。开展铁路沿线及周边用地整治、提升工作，改善铁路两侧交通联系和环境品质，预留新增区域快线（含市郊铁路）用地条件。

城市轨道交通廊道：在道路红线以外需独立占地的高架或地面线（含联络线），按照 30 米宽度划定廊道，廊道两侧以外各

划定 15 米的规划控制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高强度开发用地、具有大客流特征的用地应在廊道两侧集中布局。

高速公路（含城市快速路）廊道：红线两侧以外各划定不小于 30 米的规划控制区。可在其两侧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保证公路生态廊道的完整性。

第92条 建立高效便捷的对外交通系统，引导过境交通快速疏解

强化房山区与河北雄安新区、京津冀重要节点、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及相邻区域的交通联系，提升对外交通可达性和服务水平。到 2035 年全区二级公路及以上等级公路网总里程不低于 1060 公里，轨道交通（不含中低运量线路）总里程符合市级要求。

1. 依托干线公路通道、区域快线（含市郊铁路）、公交快线、区域客运枢纽，提升房山区与河北雄安新区、京津冀重要节点的交通联系。

2. 建立以区域快线（含市郊铁路）和地铁为主体，公交快线为补充的对外公共交通系统，实现新城组团、重点功能区和镇区，与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市域其他重点功能区的快捷联系，增强新城承接中心城区疏解的能力。完善干线公路通道和城市骨干道路，加强房山区与大兴、门头沟、丰台等相邻区域的交通衔接。

3. 依托高速公路、区域客运枢纽，有效分离过境交通与地方交通，引导过境交通快速疏解。科学设置服务设施、养护设施、综合检查站等干线公路附属设施，保障公路功能的发挥。

4. 把控时序，稳步推进区域一体化交通体系建设。近期加快

推进利用京原铁路开通市郊列车，提升旅游交通服务水平，带动沿线地区发展；积极推进区域快线 S6 的规划建设，开辟与城市副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市域重点地区的轨道交通联系新通道；加快京良路、京雄高速、京昆高速北通道建设；充分预留良乡区域客运枢纽（良乡火车站与规划良乡南关客运枢纽）站城一体化及接驳条件，推进周边用地更新改造，促进枢纽与城市功能的耦合，实现与京津冀铁路枢纽的联系。

第93条 完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助力国际旅游休闲区建设

贯彻生态优先，保护与开发结合的原则，注重与景区联通的旅游公路及重要立交节点的高品质规划建设，鼓励采用灵活的线型、断面等形式保障旅游公路功能的发挥。统筹考虑公路周边现状配套服务设施布局，鼓励在旅游公路路侧空间富裕路段因地制宜设置简易驿站、观景台、卫生间等小型服务设施。加大景区周边停车场建设力度，提升停车场与景区接驳服务，高峰期停车需求可统筹周边场地条件采用临时租用等多种形式解决。

加强公共交通旅游专线的投入力度，充分利用京原铁路等既有铁路资源加开旅游市郊列车，合理规划旅游公交专线，提供联系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和景区，以及景区间的公交专线，在重点景区内提供特色旅游观光巴士。鼓励旅游集散中心功能复合化，统筹考虑景区及周边乡镇公交出行需求设置公交场站。

第94条 落实公交优先及交通引导土地发展理念，提高公共交通整体服务水平

结合新城组团和镇区等不同地区出行需求，打造层次多样、集约高效的公共交通服务系统，改善公共交通出行环境，缩短公共交通出行链时间。到 2035 年全区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80%。

落实公交优先理念，依托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及城市干路构建公交专用道网络，实现客流的快速转换和有效集散。到 2035 年新城组团公交专用道里程不低于 260 车道公里。落实交通引导土地发展理念，依托区域快线（含市郊铁路）和地铁引导站点周边形成功能复合、紧凑集约的土地利用模式，加强一体化规划设计，打造良乡、燕房等公共交通枢纽综合体。重视多网融合和轨道交通最后一公里接驳规划，优化站点周边地面公交、步行和自行车设施布局，扩大轨道交通吸引范围。到 2035 年新城组团轨道站点 1000 米范围内人口岗位覆盖率不低于 50%。

加强公共交通场站的综合利用，促进交通设施与城市功能的有机融合、协同发展。统筹场站设施的功能、布局和规模，构建以综合枢纽、换乘中心、首末站为主体的三级公共交通换乘体系，为新能源和智慧公交服务系统充分预留发展空间。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应优先落实，与场站周边配套交通设施及用地开发同步规划建设和使用。

第95条 打造与用地功能及地区发展相匹配的道路网络，提高规划道路网密度和实施率

优化新城组团路网结构，构建以主干路为骨架，次干路、支

路为主体的功能完善、级配合理的城市道路网络，因地制宜形成公交专用路、林荫景观道、绿道等特色化、多样化的道路形式；根据镇区特点及出行需求，打造道路红线宽度适宜、尺度合理的路网结构。优化新城组团与乡镇间的联系，做好穿越城镇公路断面优化等精细化设计。提升规划道路网密度，注重与用地功能和土地使用强度相适应，差异化控制。全力推进道路网建设，逐步完善道路骨架系统，大幅提升次干路和支路规划实施率，提高道路承载能力。到 2035 年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力争总体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

第96条 建设全龄友好的步行和自行车网络，重视街道公共空间营造

建设连续、安全、宜人的步行和自行车网络，改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发挥步行和骑行在中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接驳中的主体作用。鼓励结合实际需求，在商业中心、居住集中区设置绿色交通优先区，在公共交通发达、人流密集地区划定地面无车区，提供足够的自行车停放空间，规范自行车停车秩序。注重结合老年人及低龄学生的出行需求，依托步行和自行车网络，建立居住区与公园、小型广场等文体设施或与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用地的联系，营造安全、舒适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

结合道路两侧建筑退线空间打造完整街道，加强城市公共空间的交通设计，打破管理界面，促进以车为本向以人为本转变，形成功能完善、景观融合、特色鲜明的街道公共空间。

第97条 制定差异化、精细化的停车供给和需求管理措施，支撑绿色交通发展

建立分区域差异化停车设施供给及需求管理策略，使小汽车的使用与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相适应。

合理保障居住类用地基本车位供给，公共交通服务水平较高的地区，出行车位供给应适度降低。社会公共停车场应坚持小型、分散、就近服务的布局方式，适当增加旅游景区、医院等特殊地区的公共停车设施，鼓励利用腾退土地及边角地建设立体停车设施。

建成区鼓励利用共享停车等多种形式，盘活停车资源，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调节供需平衡；新建地区应注重停车位合理有效供给，避免形成新的停车缺口。

构建符合市场化规律的、差异化的停车价格体系，完善市场定价、政府监管指导的价格机制。建立停车资源登记制度和信息更新机制，加强精细化停车管理和执法力度。

第98条 构建集约高效的物流组织体系，服务内外物资运输

构建由大型综合物流园区（物流基地）、物流中心、配送中心、末端网点组成的“3+1”城市物流节点网络体系。依托窦店大型对外货运枢纽，发展公铁联运，服务于西南地区货物集散，以及房山区生产性和生活性物资运输；物流中心具备集散、分拣、中转、暂存功能，宜结合交通枢纽设置；配送中心和末端网点具备配送、接收、末端服务等功能，宜结合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统筹布置。

规划过境货运通道、对外货运通道和配送货运通道三个层次的物流通道网络。依托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京昆高速、六环路形成主要过境货运通道；利用国省干道，建立物流产业园区及枢纽站点的对外集疏运系统；通过城市道路及公路，形成服务于生活需要的货运站、生活资料配送站的货运运输通道。

推广共同配送、轨道物流模式。支持多种形式的物流末端配送场所和营业网点建设，新建社区应同步纳入社区规划建设。在社区、写字楼、高校等人流集中区域加大智能自提柜、智能快件箱等末端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新建社区和公共建筑物预留物流配送车辆末端停靠场地和物流新技术装备的发展空间。

第99条 引入智慧交通，创新交通服务，改善出行体验

依托智能交通，建立全区交通服务指挥调度系统，提高交通系统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率。构建面向行业管理、公众服务和企业运营的智慧公交服务系统。建立停车信息智能化管理平台，动态优化停车资源使用效率。积极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应用，同步保障充电桩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积极跟踪探索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交通新技术的发展方向，规划预留应用接口。整合不同服务主体，建立一体化的出行即服务系统，实现交通共享。

第二节 建设安全、绿色、智能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城市运行保障水平

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加强前沿技术应用和机制创新，推进设施融合发展和资源循环利用，构建智能高效、安全可靠、适

度超前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城市运行保障水平，到 2035 年全区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总量不低于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的 3%。

第100条 构建安全可靠的供水体系

打造多点联控、安全可靠的供水系统。良乡组团、燕房组团、窦店组团及平原区、浅山区乡镇由供水厂集中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张坊水源和集中水源地；山区各乡镇采用分散供水方式，充分利用本地地表水源以及地下水源。

第101条 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

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实现防洪防涝安全和与水资源综合管理的目标。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与城镇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

第102条 建设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污水全收集、全覆盖、全处理。新城和平原区乡镇采用集中处理方式，山区乡镇因地制宜分散处理。

第103条 打造安全高效、能力充足的绿色智能电网

优化电网结构，增强电网服务保障能力，构建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新城及重点功

能区原则上不新增高压走廊，新增线路以电缆形式为主。

第104条 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

扩大区域能源合作，充分利用河北涿州热电厂热源，优化良乡组团、窦店组团等区域热电联产供热系统；充分挖潜燕山石化工业余热，完善燕房组团供热系统，提升能源利用水平。坚持可再生能源优先、常规能源保障，大力发展风能及热泵系统，引领可再生能源供热发展。

第105条 完善多源多向、灵活调度的天然气输配系统

完善输配系统，合理布局燃气厂站，强化管线建设，实现平原区管道天然气镇镇通；优化山区乡镇液化天然气供应体系，因地制宜地推进山区煤改气工程。优化整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市场，清理整顿不规范的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结合市场发展，强化配送体系建设，保障市场供需平衡和安全运行。

第106条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完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

扩建房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建南部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提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能力。新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粪便及餐厨消纳设施，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结合乡镇发展建设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等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到2035年全面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第107条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撑智慧城市发展

建设高速泛在、畅通便捷、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国内领先、世界先进的通信网络、宽带网络和有线广播电视网络。

第108条 科学构建综合管廊体系

按照区域统筹、需求导向、互动协调、合理可行的规划原则，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提高市政管网系统整体服务能力和安全水平。结合各功能组团建设时序，合理布局综合管廊支线系统。结合区内架空线入地、环境整治等工程，积极推进缆线管廊建设。

第三节 着力攻坚环境污染防治，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第109条 推进水污染防治，实现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构建全流域、全过程、全口径的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加强永定河流域污染源治理与水生态系统恢复，加强与门头沟、石景山、丰台、大兴等地区的协同治理。坚持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结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到 2035 年全区城乡污水基本实现全处理，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到市级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逐步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实现集中式饮用水水

质持续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第110条 综合施策，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全面深化能源、工业、扬尘、交通、生活、农业等多领域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到2035年大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符合市级要求。

削减工业污染排放总量，深化治理石化、建筑涂装等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化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强交通领域污染减排，调整公铁运输结构，推动新能源车规模化应用，发展低排放公共交通，深化燃油车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严格控制扬尘和农业面源污染，以施工、道路扬尘污染控制为重点，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扬尘治理体系。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及使用强度，减少农业氨排放，实现农业生产清洁化。

第111条 建立绿色低碳的能源保障体系

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和需求管理，积极推进绿色建筑示范应用。推进能源清洁化，加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力度，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地热能、太阳能等为辅的绿色低碳能源体系。依靠科技手段，促进节能低碳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

第112条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居环境、农产品质量

和饮用水水质安全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管理。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污染源头管控,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推进用地的土壤环境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加强农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到 2035 年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保障,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第113条 加强固废危废收运,提升处理处置能力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提高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和集中处理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安全处置,深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危废、医废安全处理处置水平。制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联单、经营许可等管理制度的措施,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的环保监管措施。

第114条 防治噪声污染,降低环境风险水平

有效降低环境噪声水平。深化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规划和控制主要道路和轨道交通线路两侧敏感建筑物防护距离。提高建筑施工噪声监管水平,强化施工工地环境噪声监测,推广使用低噪声建筑施工设备和工艺。采取有效手段控制良乡机场的噪声影响范围。到 2035 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超过 55 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不超过 70 分贝。

第115条 防治放射性污染，保障核安全

积极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完善辐射安全全过程监管机制，加强核设施基地及辐射装置等高风险辐射源常规监督检查，加强核设施周围辐射安全监管，完善辐射安全许可证、风险评估、电磁环境管理、安全防控制度，提升全区辐射安全管理水平。

第116条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推动工业、建筑、交通重点领域温室气体减排增汇，促进产业低碳化发展，到 203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达到市级要求。

第四节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针对自然灾害和城市运行安全、公共安全领域的突发事件，高标准规划建设重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综合防范能力，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

第117条 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城市韧性

1. 构建城市防灾空间格局

以城市快速路、河流、公园、绿地为界，合理划分防灾分区，有效阻止次生灾害蔓延。适度提高综合防灾和城市设施安全标准，

增强城市综合防灾能力，形成分级合理的防灾空间设施网络，实现集指挥、供电、供水、交通、通讯、医疗、消防、救灾物资及避难场所于一体的综合应急支撑体系。

2. 构建京冀广域防灾体系

建设区域协同的疏散救援通道，健全京冀突发事件协同应对和联合指挥机制、消防救援等应急资源合作共享机制。

3. 深化城市灾害风险评估

针对地震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火灾与爆炸等主要灾害，深化城市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源头管理，合理控制城市建设强度和人口密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降低城市脆弱度。加强对地面沉降、活动断裂等不良地质条件的勘察，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城市韧性。

4.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

识别与划定各类灾害的易发区与高风险区，治理现状安全隐患，加强安全风险管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加强重点场所和建筑防火。严格新建建筑抗震设防，推动既有老旧建筑的抗震加固改造。加强位于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险村、险户的规划管控。

第118条 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城市公共安全水平

1. 健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将城市地震、气象、地质、生物等领域的监测预警进行综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

2. 完善立体化、信息化城市灾害防控体系

积极推动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应用，完善城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功能，不断加大公共安全和应急防护教育培训力度，有效提升城市运行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

3. 建立流域防洪减灾预警机制

提高涿州、涑水、涑源永定河、拒马河的防洪能力，共同研究区域防洪与分洪方案，合理设置蓄滞洪区。严格控制蓄滞洪区居民点，有序引导居民和项目搬迁。

4. 强化城市运行安全

加强水、电、气、热、交通等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推进生命线系统预警控制自动化，建立市政基础设施突发事件总体预案。

5. 构建城市公共安全体系

全面提高发现、打击、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的的能力，全力做好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的安保维稳。加强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完善与区政府应急体系相匹配、与市级生态环境应急体系相衔接的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严守环境安全底线，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7. 强化事故灾害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隐患责任可追溯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完善食品药品质量监管机制，建立区、镇街、村居三级公共安全联动机制，切实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

第119条 建设综合应急体系，提高城市应急救灾水平

1. 完善应急指挥救援体系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共享机制，采用物联网、大数据的现代科技手段，完善城市综合应急指挥管理体系。

2. 健全救援疏散避难系统

布局建设合理的避难场所及避难通道，形成就地避难、就近避难、步行避难的分级分类疏散系统。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能源储备物资供应系统。到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由现状 1.08 平方米提高到 2.1 平方米。

3. 加强生命线廊道管控体系

划定南水北调管涵及配套设施保护区。开展陕京一线、陕京三线、液化石油气管线、成品油管线、航空煤油管线和京秦原油管线等现状油气管线及设施风险评估，明确安全管控措施。结合 110 千伏及以上高压线划定电力廊道。

4. 建设安全、高效的现代化消防救援体系

全面提升综合救援能力，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供坚实的消防救援安全保障。通过新增、改造、合建消防站等手段，因地制宜实现分区防控、全面覆盖。优先建设重点防控地区消防站。

第120条 提高城市防洪防涝能力，构建多级防洪系统

实施流域调控、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水库、河道等工程与非工程防洪减灾体系。加强水库、蓄洪区体

系建设，强化骨干河道、重点中小河道治理，保留山区河道行洪通道。

提高区域基础设施防洪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对现有水库实施安全鉴定、除险加固，并继续开展二道河水库、张坊水库等前期研究，提高山区洪水控制能力；综合治理拒马河、大石河等重要防洪排水河道，提高地区防洪排涝标准；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消除城市内涝隐患；推进大宁水库汇洪闸下游河道治理，确保泄洪通道畅通；推进小清河分洪区分洪道清障治理，提高防洪避险能力。构建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灾体系，全面提高区域防洪减灾能力。

第121条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推动军民融合发展，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

1.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

依法划定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安全保护范围，落实电磁环境、空域、建筑控高等空间管控和安全保障要求。周边建设项目立项规划前应做好对军事设施影响的预先考虑和先期评估，加强对军事和涉密设施的安全保护。

2. 实现军民深度融合发展

加强基础领域、产业领域、科技领域、教育资源、社会服务、应急和公共安全统筹，增强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整体支撑能力。

3. 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

围绕首都安全大局和防空袭斗争需要，紧密结合区域功能定

位，坚持人防规划与城市规划相结合、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战时防护与平时使用功能相结合、坚持城市人员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确保城市战时安全运行，实现军民兼用。到 2035 年人员防护、目标防护、专业力量、组织指挥、支撑保障体系相互完善，全面形成与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人民防空五大体系。

构筑全面完善的人防总体防护体系和工程体系，建立安全可靠的首都西南部防空保障。加强区、乡镇两级指挥所建设，到 2035 年实现互联互通。加强通信警报设施建设。合理配备各类人防设施。

第五节 构建智慧城市服务体系，提升城市智能运行能力

第122条 构建智慧城市服务体系

建设高速泛在、畅通便捷、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将信息服务与智慧城市的建设和运行有机结合起来，打造数据集中、资源共享的新型智慧城市服务体系。

第123条 加强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提高城市信息基础设施智能服务水平，推进电信、网络和广播电视以光纤入户为基础的一体化建设，加快宽带普及，大幅提升网络速度。

加强水气电热、能源、交通等领域控制系统和政务、金融、社保、通信、医疗等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加大网络数据和用户信息保护力度，努力打造信息安全区。

第124条 实现全域智能化环境

1. 加快数字城市建设

加快数字城市建设，建立城市公共空间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城市部件和事件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空间可视化。

2. 加快推进智慧民生应用

推进智慧文化、智慧社区建设，加强数字图书馆、数字知识库、数字视频系统建设，构建数据采集平台，为政府、居民提供直观、易用的管理和服 务。

第六节 加快构建地下空间体系

第125条 提升地下空间利用强度，实现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开发

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地上与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并重的原则，统筹以综合管廊为代表的各类地下市政设施、以人防工程为代表的各类地下安全设施、以地下综合体为代表的各类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在地下空间科学合理布局。推进土地资源立体分层开发，提升地下空间利用强度，建设高效便捷、地上地下协调、生态安全、可持续发展的立体宜居城市空间。

第九章 加强统筹分类引导，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

充分发挥新城组团的辐射带动作用，分区分类分级引导平原区、浅山区、山区镇村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完善城乡利益长效分配机制，构建内外联动、城乡一体的现代城乡体系。

第一节 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构建新型城镇化空间体系

第126条 构建新城一镇一新型农村社区的现代城乡体系

发挥新城组团在城镇化中的带动作用。良乡组团引领全区公共服务水平全面升级，燕房组团通过提高文化旅游服务带动浅山区的发展，窦店组团集中承载中心城区产业疏解。

建设新市镇与小城镇两类新型城镇，鼓励特色小镇的培育发展，制定分区指导、分类推动、分级管控的城镇化发展策略。将新市镇作为新城组团的重要补充，辐射带动和服务周边乡镇地区发展。小城镇中心区是吸纳本地就业和服务周边农村地区的重点地区。

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打造美丽乡村。延伸城镇公共服务品质与基础设施配置标准，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凸显村庄秩序与自然环境的融合协调，建设独具地域特征、传承历史文化、彰显生态魅力的美丽乡村。切实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完善基础设施、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推动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全面实现城乡规划、资源配置、基础设施、产业、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一体化。

第127条 创新城镇化模式，建设新型城镇化示范区

稳妥扎实推进城镇化进程，协调城镇化进程中多元主体关系，鼓励政府扶持引导、社会多元参与、村民自主自愿的城镇化路径，促进实现人民有保障、实施有动力、发展有活力、文化风貌有传承的可持续新型城镇化。

严格控制小城镇建设规模，建设集约紧凑、生态宜居的小镇人居环境。控制适宜的建设强度，建筑层数原则上以多层为主，充分展示地域文化，营造尺度宜人、绿色生态、返璞归真的景观风貌。

第二节 发挥城镇承上启下作用，因地制宜引导区域城乡发展

第128条 强化新市镇的辐射带动能力

新市镇是承载新城功能、承接中心城区部分专项功能疏解转移的重要补充。

确定窦店镇作为新市镇，是服务京雄科技创新与高端制造的重要地区。大力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构建创新智慧的公共服务体系，打造以绿色人居和综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智慧城镇。

第129条 分区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

1. 长阳、阎村、良乡、琉璃河、石楼 5 个平原区镇

探索自主城镇化的绿色发展路径，充分挖掘本地资源优势，重点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本地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带动镇区外村庄改造提升，实现镇村协同发展。

长阳镇:京西南商务会展引领的文体休闲、科技创新智慧小镇。

阎村镇:以创新创业为主导的科技金融宜居小镇。

良乡镇:现代都市农业与中医康养融合发展的健康颐养小镇。

琉璃河镇:历史文化与科技农业相结合的燕都小镇。

石楼镇:绿色生态休闲宜居小镇。

2. 青龙湖、河北、周口店、韩村河、长沟、大石窝、张坊、十渡、佛子庄、南窖 10 个浅山区乡镇

探索发展提升的绿色途径,重点提高生态安全保障,加强人口、用地与风貌管控,推进污染与违法建设治理;保护利用好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建立符合生态保护要求和地域人文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激发村镇发展活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融的宜居家园。

青龙湖镇:历史文化与自然山水相融合的文旅休闲小镇。

河北镇:历史遗迹丰富的文旅休闲山水小镇。

周口店镇:以北京源文化为代表的国际文旅休闲小镇。

韩村河镇:以历史文化为核心、休闲旅游为主导的生态文旅小镇。

长沟镇:金融带动、文化支撑的文旅度假小镇。

大石窝镇:石经石作历史文化旅游名镇、农业种植观光小镇。

张坊镇:独具山地特色的生态运动休闲小镇。

十渡镇:北方喀斯特地貌的山水特色景观旅游小镇。

佛子庄乡:以地质遗迹、民俗旅游为主的山地生态旅游乡。

南窖乡:京西南历史文化名乡,古道上的传统村落聚集地。

3. 霞云岭、史家营、大安山、蒲洼 4 个山区乡

加强自然生态涵养，提升基础公共服务保障，适度发展生态休闲服务功能。对于涉及地质灾害风险的乡村地区尽快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与涉险人员搬迁，保障人员与财产安全。

霞云岭乡：以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的红色生态旅游乡。

大安山乡：以越野运动为主导的山地运动旅游乡。

史家营乡：以林果种植和自然山水为主的高山生态文旅乡。

蒲洼乡：以绿色产业为主的京西生态保育乡。

第130条 培育特色小镇

发挥各镇自然风貌、地域文化、地方风物、特色产业优势，重点推动长沟基金小镇、阎村金融小镇、青龙湖文化旅游小镇、张坊生态运动休闲小镇、琉璃河燕都小镇、周口店文化小镇、城关红酒小镇、良乡颐养小镇建设，打造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精而美、尺度小而宜、制度活而新的创新型城镇化平台，营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空间意向和文化内涵，形成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的特色小镇。

第三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协调融合的美丽乡村

第131条 按照不同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分类引导乡村建设

房山区全域范围内有 459 个村庄，分类引导乡村建设。

1. 城镇集建型：推动纳入新城组团、镇中心区范围内的村庄

有序实现完全城市化。

2. 整体搬迁型:引导受到严重地质灾害、生态安全影响的村庄进行整村迁建。迁并村庄可采取宅基地异地置换的方式进行安全转移,也可采用城市化上楼的方式向城镇组团集中,腾退的宅基地应复垦还绿。

3. 特色提升型:已纳入相关名录的特色村庄。强化乡村特色发展与引导,建立完备的动态调整机制,系统梳理具有保护价值的村落名录。

4. 整治完善型:其他村庄按农民意愿,鼓励就地改造和有机更新。不受各项要素影响的村庄以整治提升为主。村庄更新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民宅改造允许在缩减宅基地面积的前提下适度提高建筑高度,缩减的宅基地可用于建设开敞空间、补充公共设施、增加村庄绿化。

结合特色村庄评估遴选机制,对村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陆续将符合条件的村庄类型调整为特色提升型,发挥村庄在特色发展方面的示范带头作用。

第132条 建设环境优美、村容整洁、经济繁荣、设施完善的美丽乡村

1. 保留自然风貌, 传承乡土文化

打造具有山水田园、传统现代多元文化交融、生态生活生产共济的美丽乡村。总体控制目标为美丽、宜人、宜业、宜居。

2. 加强文化建设,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充分挖掘村庄地域文化和传统风俗,开展文化活动,讲好村

庄故事，从村庄、街巷、院落、民居等多方位融入传统文化设计引导，指导村民自主整治村庄环境。

3. 坚持创新引领，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提升村庄产业品质，重点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努力实现生产、生态、生活共赢，高质量打造首都西南部旅游度假休闲区。实现一产智能化、现代化升级，形成现代都市农业；完成二产精品化、服务化转型，培育特色精品产业；推动三产高端化、精细化扩展，发展文旅及配套服务产业。

4. 升级基础设施，改善村民生活条件

创新集体建设土地利用模式，鼓励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根据空间特点划定村民生活圈，结合城镇相关规范要求修正。

完善村庄基本公共设施的配置标准，对村庄基本公共设施进行分区、分类、分级、分期配置，确保村民生活圈内各项设施配备充足。

第133条 重构乡村治理体系，再塑和谐善治的文明乡村

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建设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加强农村社会治理，构建乡村治理的多元主体系统。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培育文明乡风和优良家风。改善农村制度环境，构建良性引导的制度体系。

第四节 加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规划指引

第134条 实现减量提质增绿的目标任务

按照实现 2035 年二绿建好、加快城乡一体化的总体目标，疏解与整治并举，全面实现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增绿和集体产业、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社会管理的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135条 加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乡镇规划引导

位于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的长阳、青龙湖、阎村、良乡 4 个镇的减量增绿与提质增效，疏解与整治并举，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统筹实施，全面实现产业经济、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社会管理的城乡一体化发展。重点加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内的城乡结合部地区管控，率先实现良乡组团周边村庄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第136条 大幅扩大绿色空间规模，提高生态服务质量

大幅增加绿地面积，优化绿地结构，提升绿化质量，推进郊野公园建设，建设好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环，形成以郊野公园和生态农业用地为主体的环状绿化带，加强楔形绿色廊道植树造林。

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推动现状低效用地腾退还绿。提高绿地建设和养护标准，加大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生态建设投入力度，完善绿地实施和养护机制。

第137条 加强综合施策治理，完善统筹实施机制

坚决整顿、清退不符合首都功能的产业，结合不同地区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和功能定位，积极发展宜绿、宜游、宜农的都市型休闲产业。

提高城乡结合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改革投资、建设和管理机制。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加强与集中建设区的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重点提高垃圾、污水处理率和清洁能源利用比例。

创新和统筹利用土地一级开发、集体产业用地腾退集约、国有单位自有用地自主改造等不同实施模式，强化土地资源、实施成本、收益分配和实施监管统筹管理。

第十章 明确实施路径，实现减量提质发展

积极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严格落实规划管控要求，避免大拆大建，摸清减量、存量、增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类型与空间布局，提出规划实施拆占比要求，探索多渠道规划实施路径，倒逼城市转型发展。

第一节 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138条 分类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积极推进建设用地的整理和复垦，通过矿山修复、山区人口搬迁、空心村和城中村迁村并点、低端产业清退、生态保护区内治理等路径，实现建设用地腾退减量和集约高效利用。符合补充耕地要求的地块优先整治为耕地，位于山区和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优先进行生态修复。

加强农用地管理，合理引导农用地内部结构调整。建设高标准农田，促进耕地布局优化，完善灌排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林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采用地力培肥、客土回填、表土剥离等工程建设措施，改良土壤结构，增强土壤通透性，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稳步提升耕地地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

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河湖蓝线、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以生态修复和保护为主，因地制宜开展留白增绿、河道治理、退耕还林等工程措施，引导现状建设用地复垦还绿，改善和保护区域生态环境。

第139条 分区差别引导乡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推进区一镇(乡)二级统筹的国土空间整治机制,全面统筹土地开发、土地复垦、土地整理、生态修复等,明确土地整治项目的路径和时序,实施全程管理。

新城组团以城市更新修复为主,重点加强低效空间和腾退空间管理。通过留白增绿、棚户区改造、绿化隔离地区生态环境建设等多措并举推动城市修补,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公共活动空间品质,构筑生态宜居城市环境。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长阳镇、良乡镇、窦店镇、阎村镇等新城周边乡镇以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增绿为主,加大力度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复垦还绿。以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为重点,结合建设用地增减挂,进一步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发挥环境基础优势,加大生态环境建设力度,多途径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健康良好的发展态势,建设宜居城市家园。

琉璃河镇、韩村河镇、长沟镇等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南部平原区乡镇以农用地整理为主,区内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为重点,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菜、粮、果生产的节水网络工程等,促进现代高效农业和观光农业发展。

大安山乡、史家营乡、佛子庄乡等山区乡镇以生态修复和保护为主,通过山区人口搬迁、矿山修复、退耕还林等,大力推动建设用地减量和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修复工程。

第140条 完善配套保障措施

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试点先行、统筹协调的原则，整合各方面资金，加强配套措施的执行；强化土地储备制度，以建设用地项目与土地整理项目挂钩的方式，保障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有序开展。

第二节 明确减量任务，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141条 建立全区大统筹、大平衡的建设用地使用机制

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工作，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制度。实施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与减量挂钩制度，优先保障新城组团用地需求，充分考虑乡镇发展建设的潜在需求，根据实际用地需求逐步释放用地资源。

第142条 落实用地减量规模要求

到 2035 年全区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净减量约 25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82 平方公里以内。

第143条 确定减量原则，落实减量任务

推进集体产业用地减量，增强集体产业的统筹力度，腾退细、小、散的集体产业用地。推进矿山用地全部减量与生态修复，结合国有企业发展诉求，在全区范围梳理国有企业用地资源，构建增减挂钩的国有矿山用地减量机制。山区人口搬迁村庄集体建设

用地、煤矿采空区集体产业用地、地质灾害影响区范围内集体产业用地、蓄滞洪区内集体产业用地、资源型产业、石化产业等禁限目录产业与其他低端产业所在的集体产业用地全部减量。

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河道防护绿带、市政与交通设施及廊道防护范围内集体产业用地应全部减量。

第三节 划分规划单元，加强统筹引导

第144条 科学合理划定规划单元

以行政边界为划定依据，综合考虑资源与任务、减量提质要求、城乡统筹关系等影响因素，在全区划定新城单元、镇乡单元两类规划单元，将各项指标分解至规划单元。

1. 新城单元。以三个独立新城组团为单位划定新城单元，分别为良乡新城单元、燕房新城单元和窦店新城单元。

2. 镇乡单元。以新城组团范围外各乡镇行政辖区范围为边界，划定 20 个镇乡单元。

第十一章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房山分区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将作为编制房山区各级各类规划、指导房山区减量提质发展建设的基本依据。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应自觉接受分区规划约束，各项建设与管理按照分区规划有序组织实施。加强组织实施领导，健全实施保障机制，强化政策保障，完善规划体系，做好区域统筹，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第一节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及管控体系

第145条 落实主体责任，保障规划目标逐级落实、有效实施

加强对分区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细化和实施推动。结合规划单元，制定各级各类地区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城市设计；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保分区规划有效落实。

第146条 建立完善区级层面协同联动实施机制

建立区级统筹、镇级落实的实施机制，分解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由区政府牵头，统筹各部门，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管理机制，细化梳理规划实施问题，建立依法依规、科学高效的管理协作机制。

第147条 推进跨区域协同合作机制

以空间规划为平台，推进区域城乡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同发展和信息沟通共享等方面协调统筹，实现政策统一、

规划统一，资源高效流动，区域间有效分工合作，保障区域协同发展的持续推进。合作编制房山区和保定交界地区整合规划，有序引导跨界城市组团发展。

第二节 完善精治共治法治的城乡治理体系

第148条 完善网络化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城市综合管理体系，完善城市街巷、道路交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城管执法等相关领域的标准规范，制定管理清单、责任清单和网络清单，明确城市管理工作的职责范围和机制流程，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标尺和依据。

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应用，推进城市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数据信息采集手段，强化数据动态分析，为城市管理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第149条 引导多元共治，推动城市管理社会化

建立以基层党建为引领，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架构，城市地区形成居委会—小区—楼门治理网络，农村地区形成村委会—村民小组治理网络，务实社区治理基础。积极推广参与型社区协商模式，畅通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渠道，广泛开展社会公众共商共议活动，充分凝聚社会共识，发挥好社会各方作用。搭建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参与城市治理的平台，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建立志愿服务站点，促进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打造一批城市志愿服务品牌组织和优秀项目。

第150条 完善责任规划师制度和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完善专家咨询委员会和责任规划师、责任建筑师以及公众参与制度，实行规划专题会议制度，引导各领域的专家学者、市民代表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建言献策、发挥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增加规划的科学性。

第151条 完善规划执行决策的法定程序

落实各级规划的审批与备案制度，完善规划执行决策的法定程序，促进规划实施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纪检监察相衔接。

第152条 推进城市治理法制化进程，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来管理城市，提高专业执法与综合执法水平，加大对于违法行为的日常执法力度，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加强基层综合执法，完善基层执法协同机制，深入推进“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围绕综合执法、重点工作、应急处置等领域，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规范工作流程。

深入开展城市管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向社会各领域、各行业深度延伸，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社会法治素养。

第三节 加强城市体检评估，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153条 建立指标体系

结合房山区实际情况，统筹各类规划目标和指标，构建房山区推进建立生态宜居示范区，科技金融创新城的评价指标体系，以此按年度对发展目标进程进行评估，实施指标体系定期动态管理。

第154条 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

对年度实施情况进行汇总和评估，动态监督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和全域用地变化情况。通过评估，指导规划动态维护，更加有效的指导年度实施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通过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和动态维护，对分区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定期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155条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

1. 编制公告

实施阳光规划，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类专业专项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实施公开

区政府定期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城乡规划实

施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各级各类规划实施的社会公开和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

3. 修改公示

对已经批准的各级各类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确需修改的，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在规划修改期间向社会公示规划修改内容。

第156条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制度

1.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接入全市统一的规划监管信息平台，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经依法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主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

依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表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35 年	指标类型
人口	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09.6	143	约束性
用地 管控	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307	282	约束性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4	耕地保有量（万亩）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5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全区面积的比例（%）	—	79	约束性
	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627.0	约束性
	7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20	预期性
	8	城乡职住用地比例	1:1.17	1:2	约束性
	9	新城基准高度（米）	—	36—45	预期性
资源	10	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平方米）	3.2	6	预期性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低（比 2015 年）（%）	—	>40	约束性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比 2015 年）（%）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3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2.88	符合市级要求	约束性
	14	再生水资源利用量（亿立方米）	—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15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863.9	符合市级要求	预期性
	16	优质能源比重（%）	—	99	预期性
	1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	2.6	10	预期性
环境	18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83	符合市级要求	约束性
	19	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5	约束性
	2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	—	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约束性
	22	森林覆盖率（%）	33.20	38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 2015 年）（%）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交通	24	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2.53	8	预期性
	25	绿色出行比例（%）	77	80	预期性
	26	新城轨道站点 1000 米半径人口岗位覆盖率（%）	28	50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35 年	指标类型
市政	27	城乡污水处理率（%）	—	>99	约束性
	28	供水安全系数	—	1.3	预期性
	29	实现降雨 70%就地消纳和利用的城市建成区比重（%）	—	>80	预期性
	30	供电可靠率（%）	99.9278	99.995	预期性
	31	天然气气化率（%）	50	80	预期性
	32	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	0.8	7	预期性
	33	综合管廊长度（公里）	—	10	预期性
	34	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万吨/日）	—	0.29	预期性
	35	城区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千兆比特/秒）	—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城市安全	36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1.08	2.1	约束性
经济科技	3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人）	5.5	提高	预期性
	3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公顷/亿元）	50.61	减少	预期性
	39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1.07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40	地均工业总产值（万元/公顷）	—	提高	预期性
	41	居民收入弹性系数	—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公共服务	42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平方米）	3554	3984	预期性
	43	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1	6.5	预期性
	44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6.4	10	约束性
	45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0.26	0.45	约束性
	46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4	0.7	约束性
	47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5.17	17	约束性
	48	建成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60.6	95	约束性
	49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52	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约束性
文化	50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1	万人拥有实体书店数量（家）	—	2.5	预期性
	52	每 10 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处）	—	2	预期性
	53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国家、市、区级）	91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35 年	指标类型
		(项)			
	54	历史建筑数量 (个)	—	增加	预期性
	5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数量 (个)	1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6	传统村落数量 (个)	6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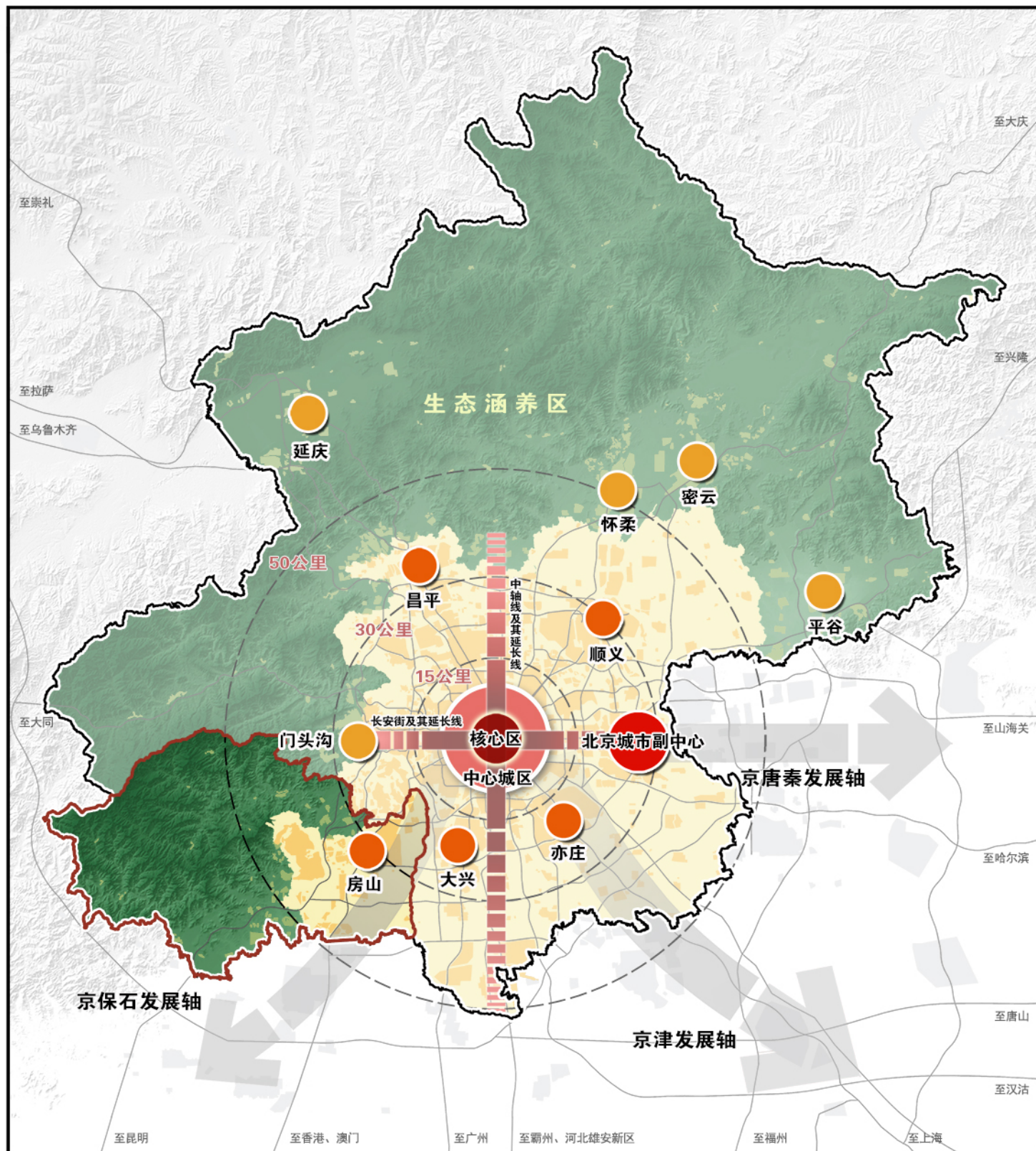
附 图

- 01 区位图
- 02 空间结构规划图
- 03 城乡体系规划图
- 04 新城空间结构规划图
- 05 两线三区规划图
- 0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7 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 08 新城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 09 绿地系统规划图
- 10 河湖水系规划图
- 11 主要功能区布局规划图
- 12 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示意图
- 13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示意图
- 14 体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 15 文化传承结构规划图
- 16 风貌分区规划图
- 17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级示意图
- 18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与廊道规划图
- 19 干线公路网及公路主枢纽规划图
- 20 道路网系统规划图
- 21 公交枢纽与公交场站规划示意图

22 规划单元划分图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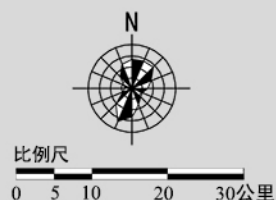
图01 区位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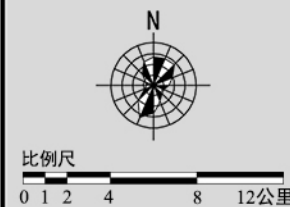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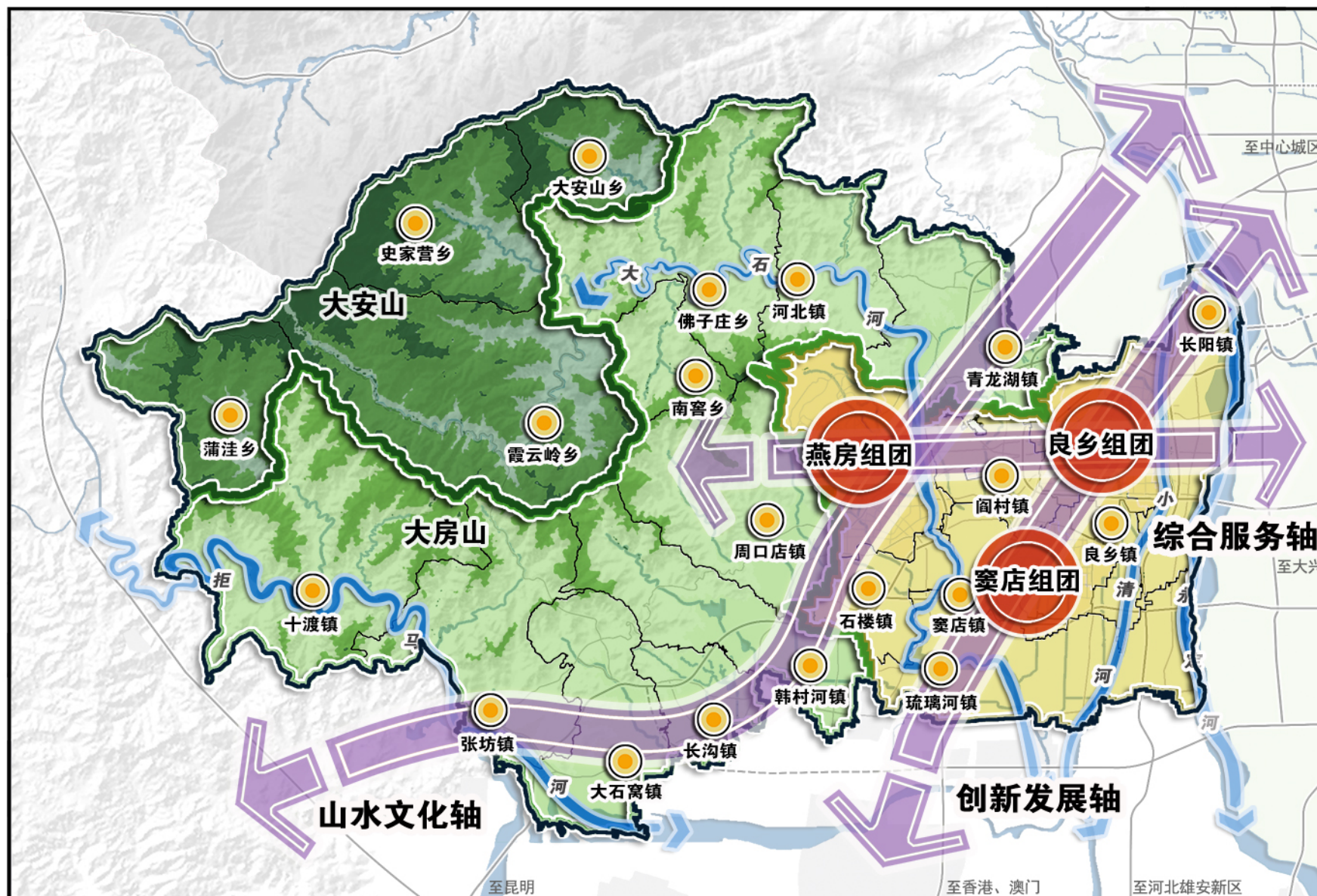
例

- | | |
|----------------------|--------------|
| 一核：首都功能核心区 | 其他位于生态涵养区的新城 |
| 一主：中心城区 | 一区：生态涵养区 |
| 一副：北京城市副中心 | 房山区界 |
| 两轴：中轴线及其延长线、长安街及其延长线 | 北京市界 |
| 多点：五个位于平原地区的新城 | |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2 空间结构规划图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3 城乡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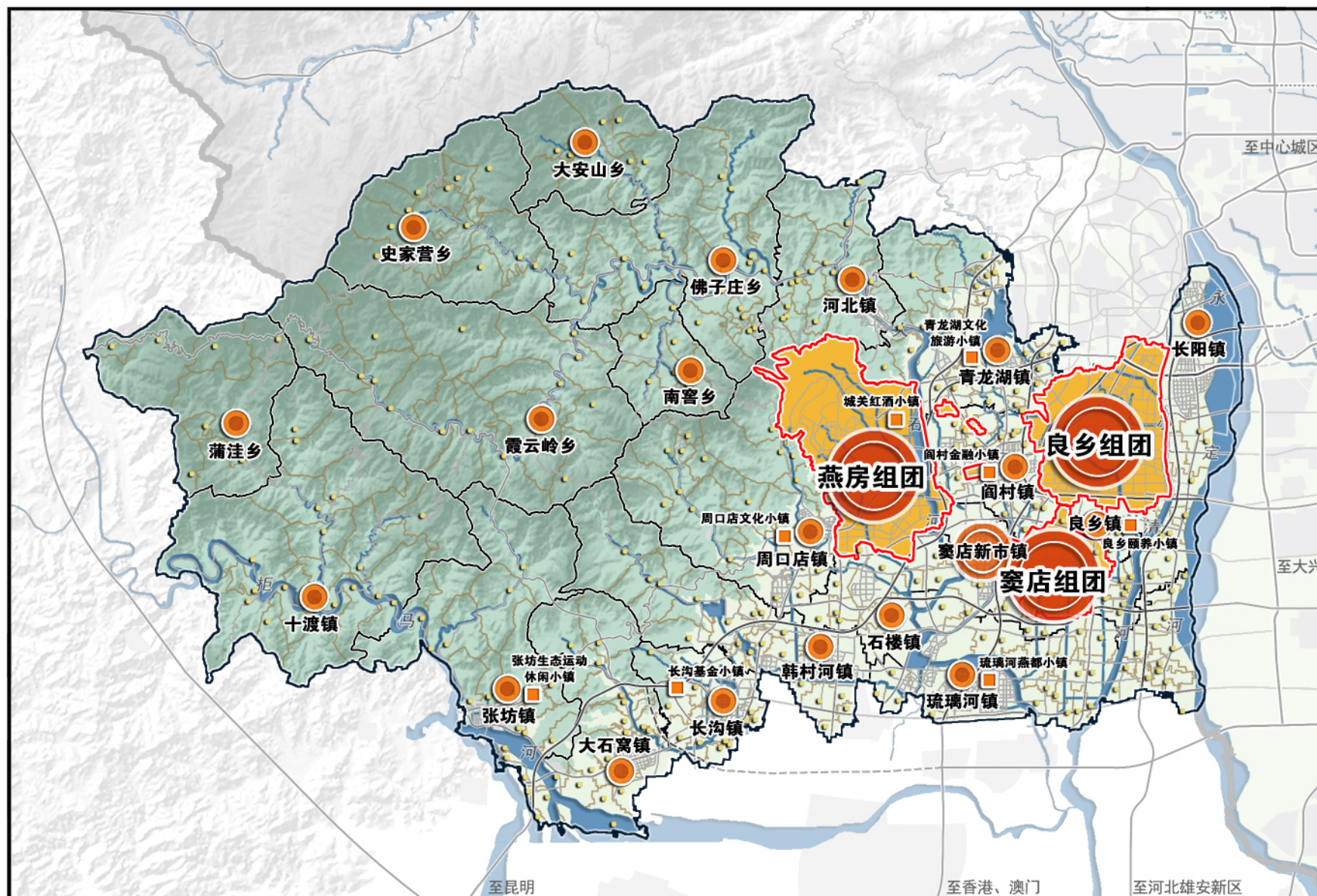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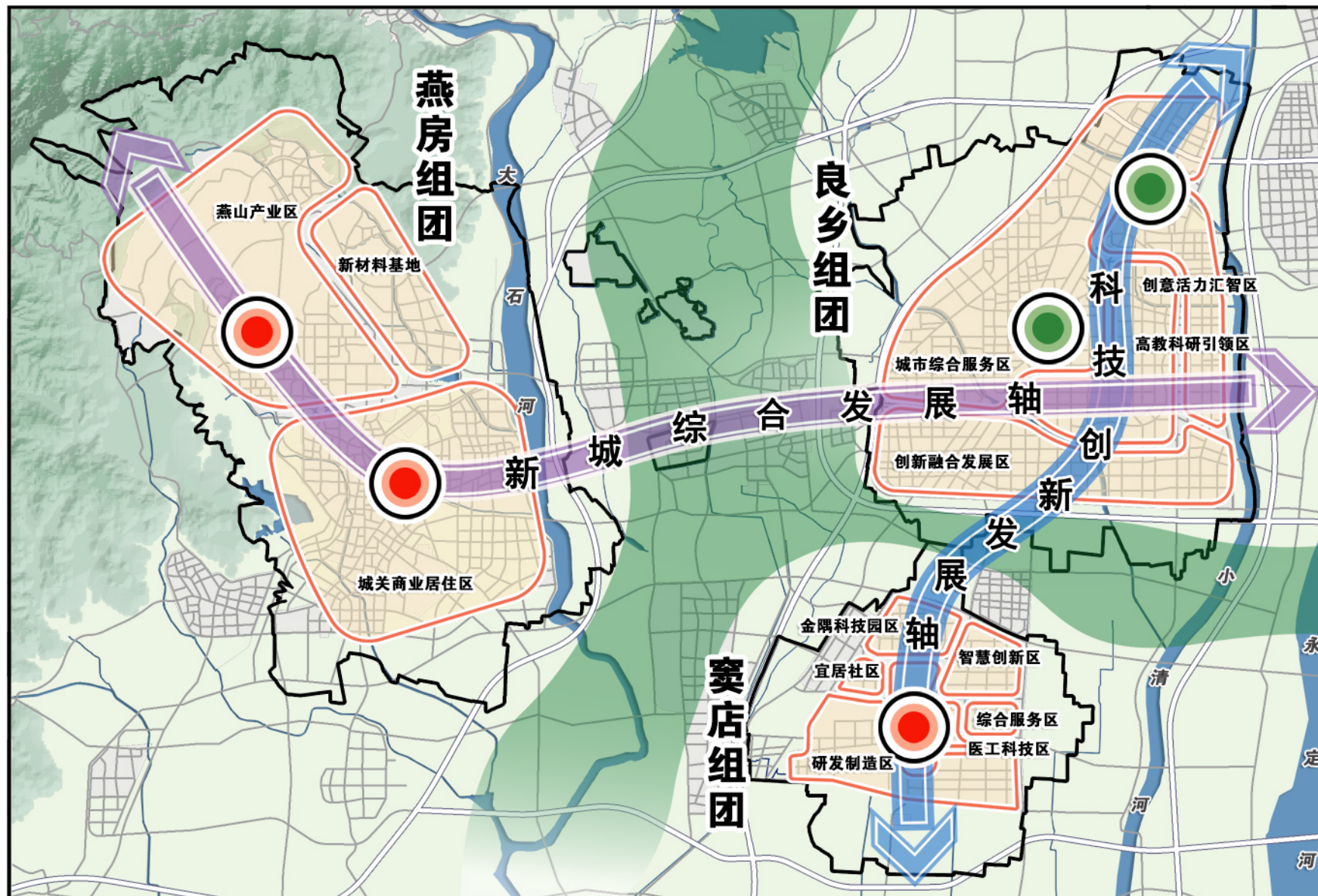
- 新城
- 新市镇
- 小城镇
- 特色小镇
- 新型农村社区
- 新城组团范围
- 乡镇界
- 房山区界



比例尺
0 1 2 4 8 12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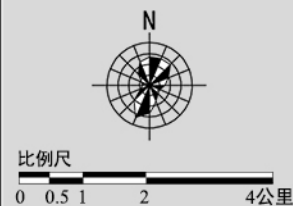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4 新城空间结构规划图



图例

- 功能组团
- 新城生态绿心
- 新城综合服务中心
- 科技创新发展轴
- 新城综合发展轴
- 绿色廊道
- 新城组团界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5 两线三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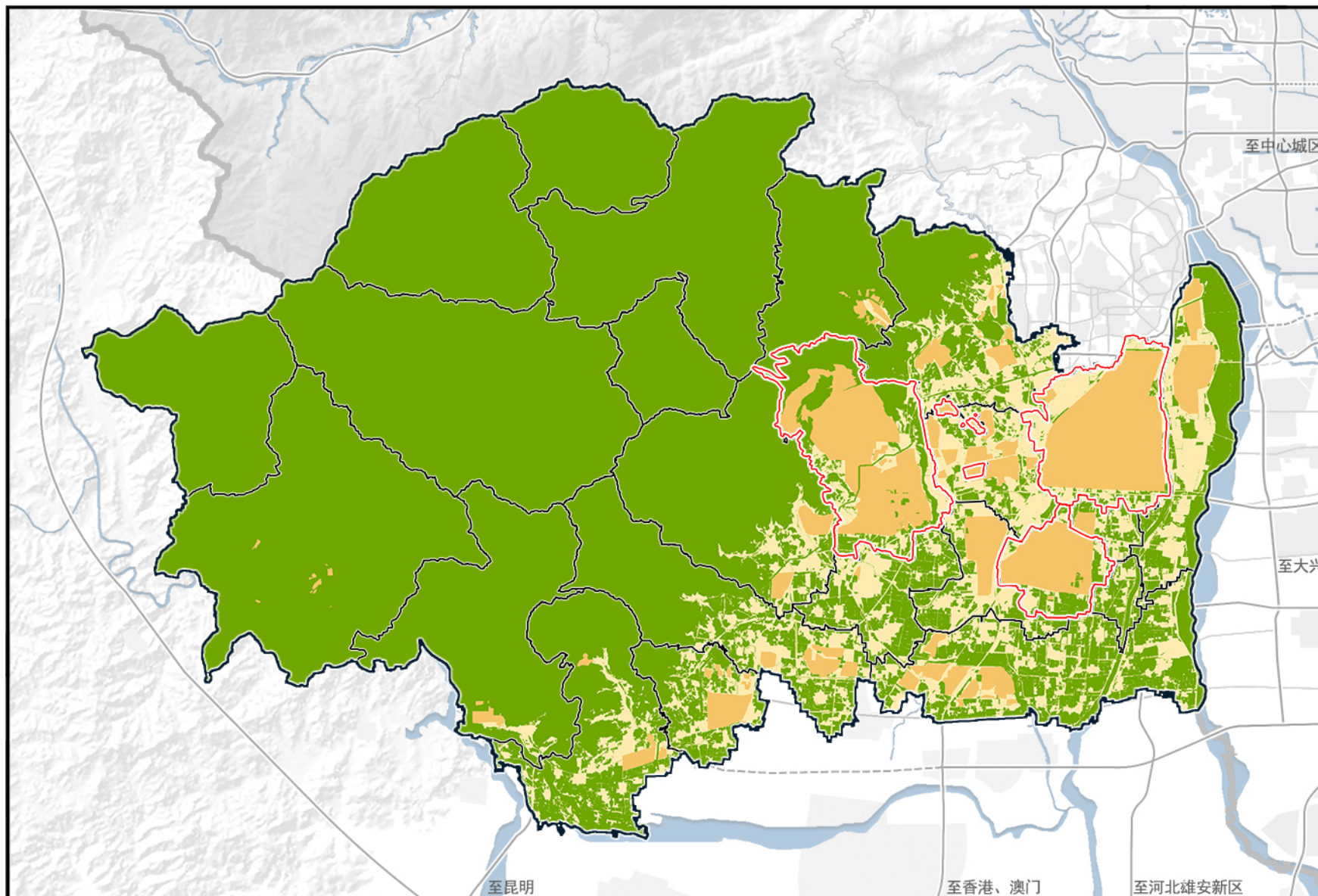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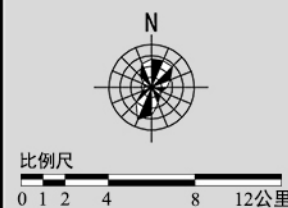


图 例

- 集中建设区
- 限制建设区
- 生态控制区
- 新城组团界
- 乡镇界
- 房山区界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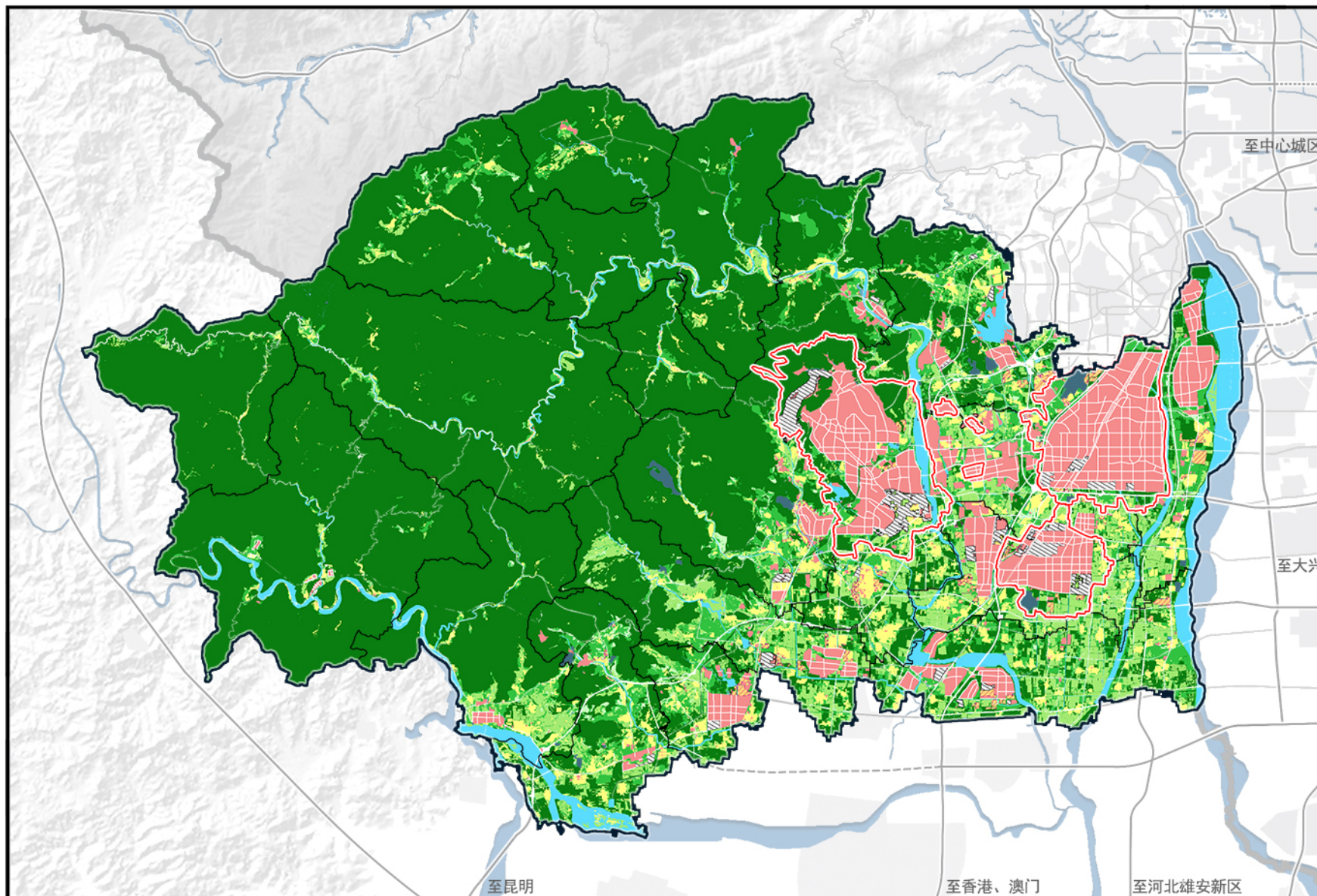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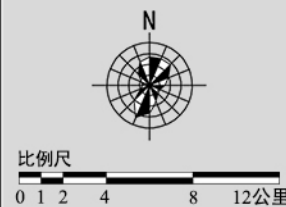


图 例

- 城镇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战略留白用地
- 有条件建设区
- 对外交通用地
- 对外交通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
- 水域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林草保护区
- 生态混合区
- 自然保留地
- 乡镇界
- 房山区界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7 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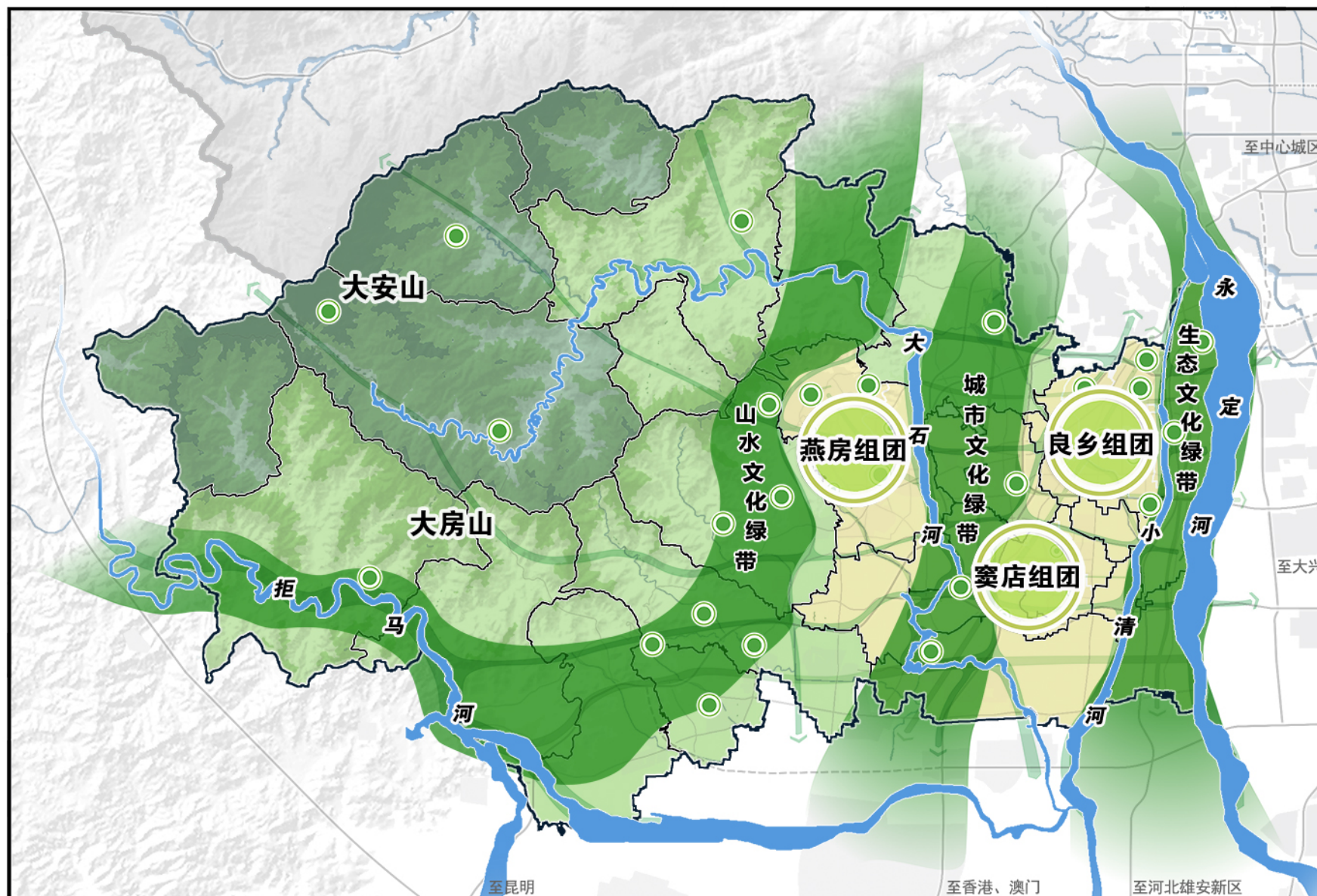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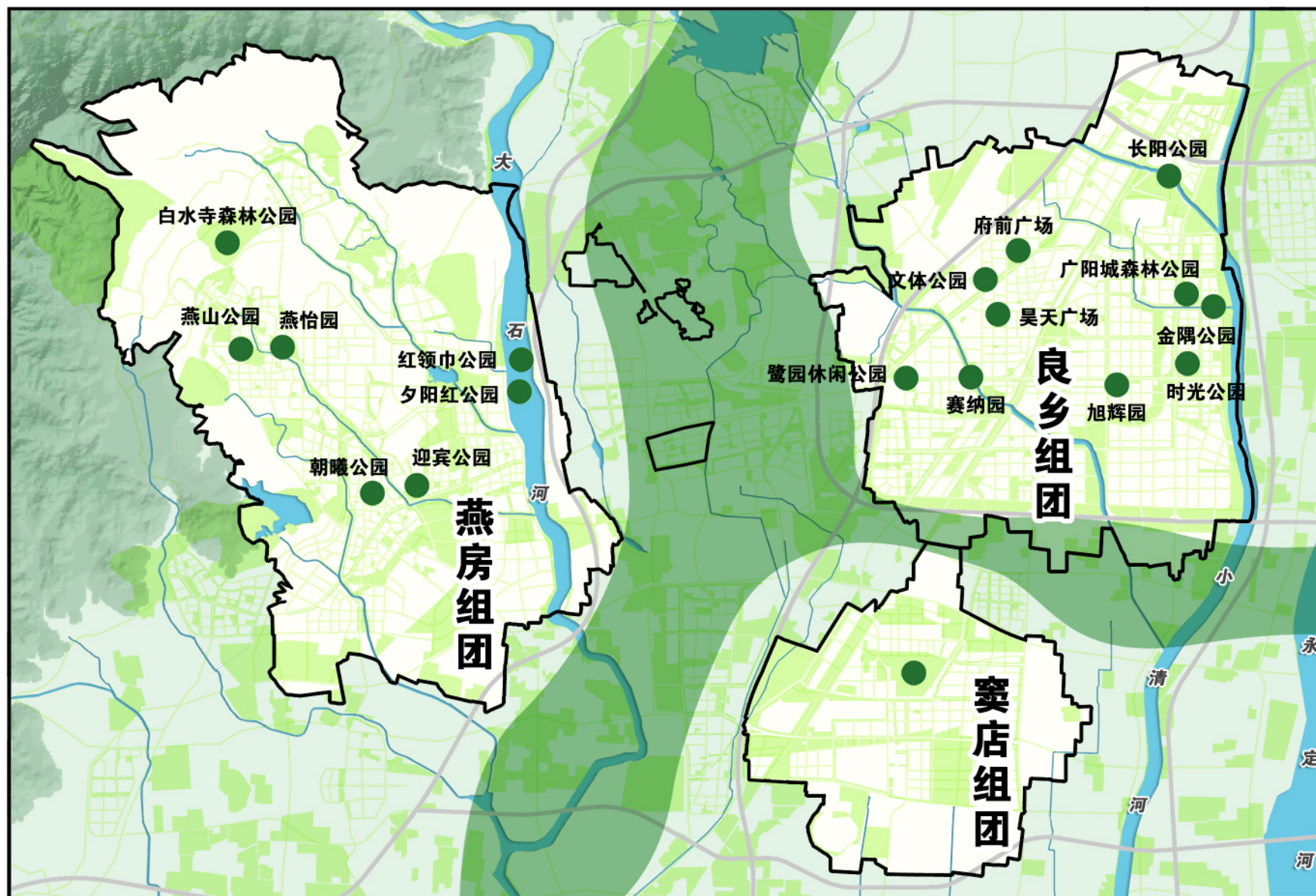
- 大安山
- 大房山
- 四水
- 三带
- 三团
- 多园
- 廊道网络
- 乡镇界
- 房山区界



比例尺
0 1 2 4 8 12公里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8 新城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图例

- 新城组团边界
- 绿色廊道
- 公园绿地
- 水域
- 山体
- 新城组团界



比例尺
0 0.5 1 2 4公里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9 绿地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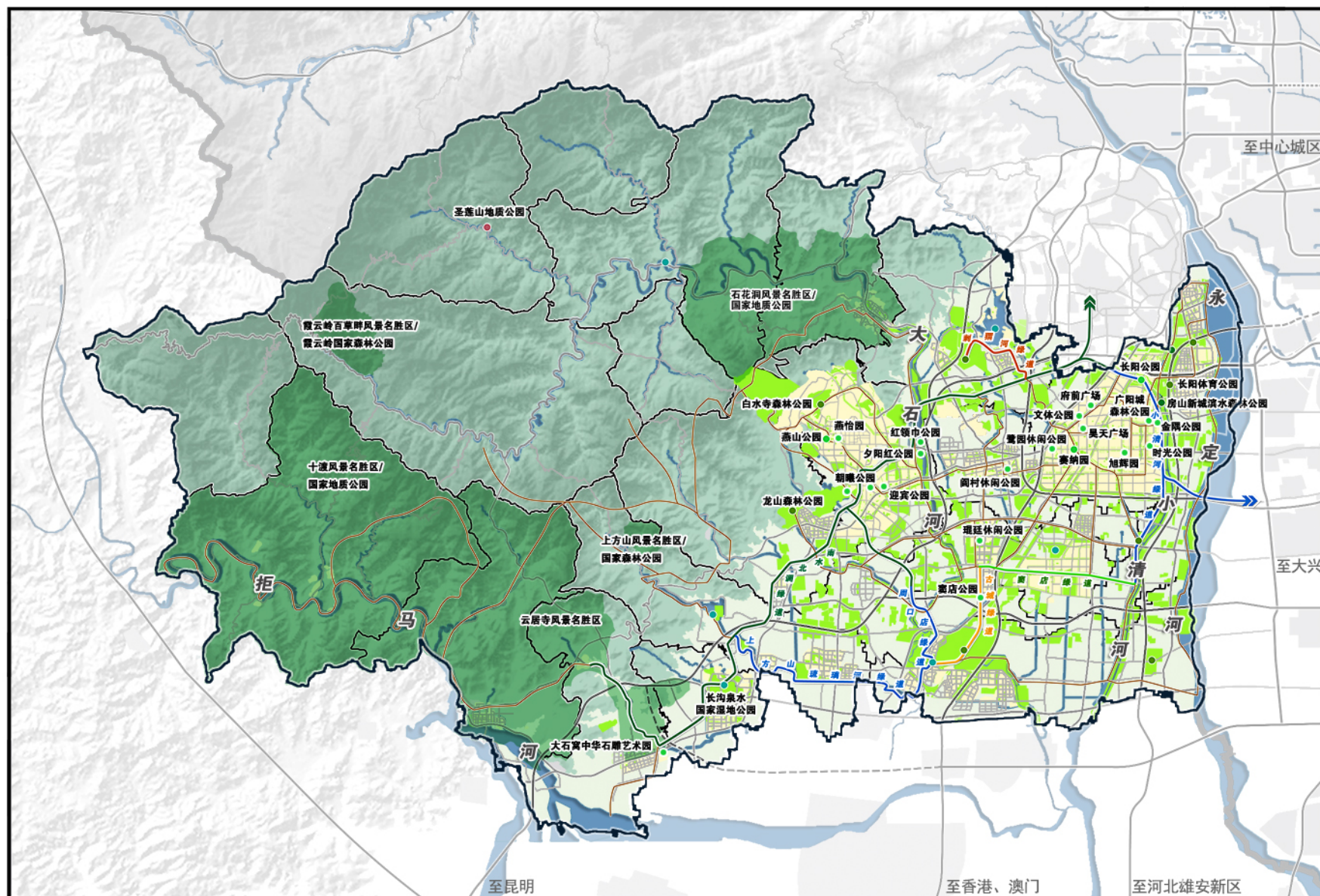


图 例

- 城市公园
- 森林公园
- 湿地公园
- 地质公园
- 郊野公园
- 风景名胜区
- 历史文化绿道
- 城市公园绿道
- 郊野公园绿道
- 滨河绿道
- 山水景观绿道
- 区级绿道
- 乡镇界
- 房山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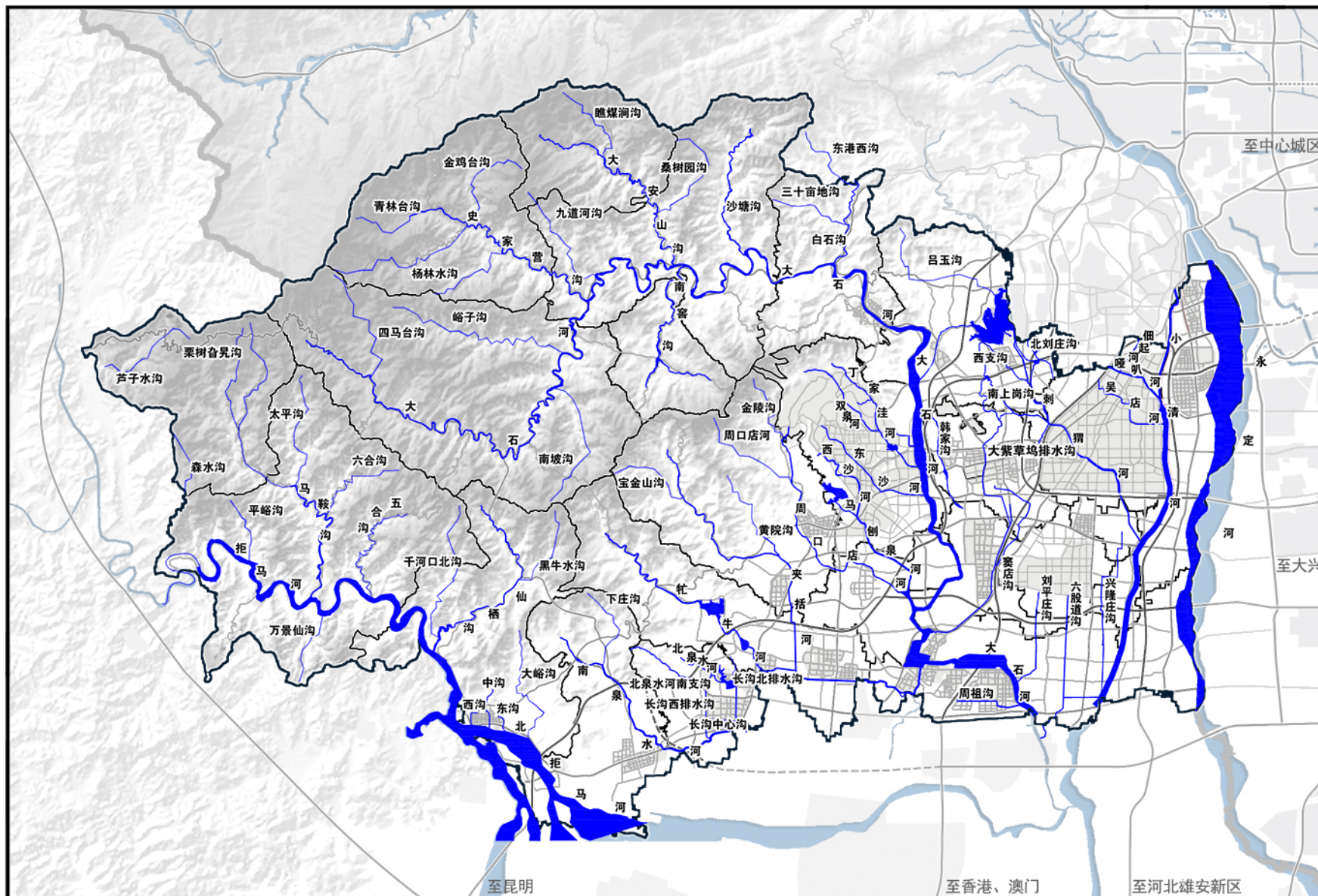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1 2 4 8 12公里

图10 河湖水系规划图

 河道
 乡镇界
 房山区界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1 主要功能区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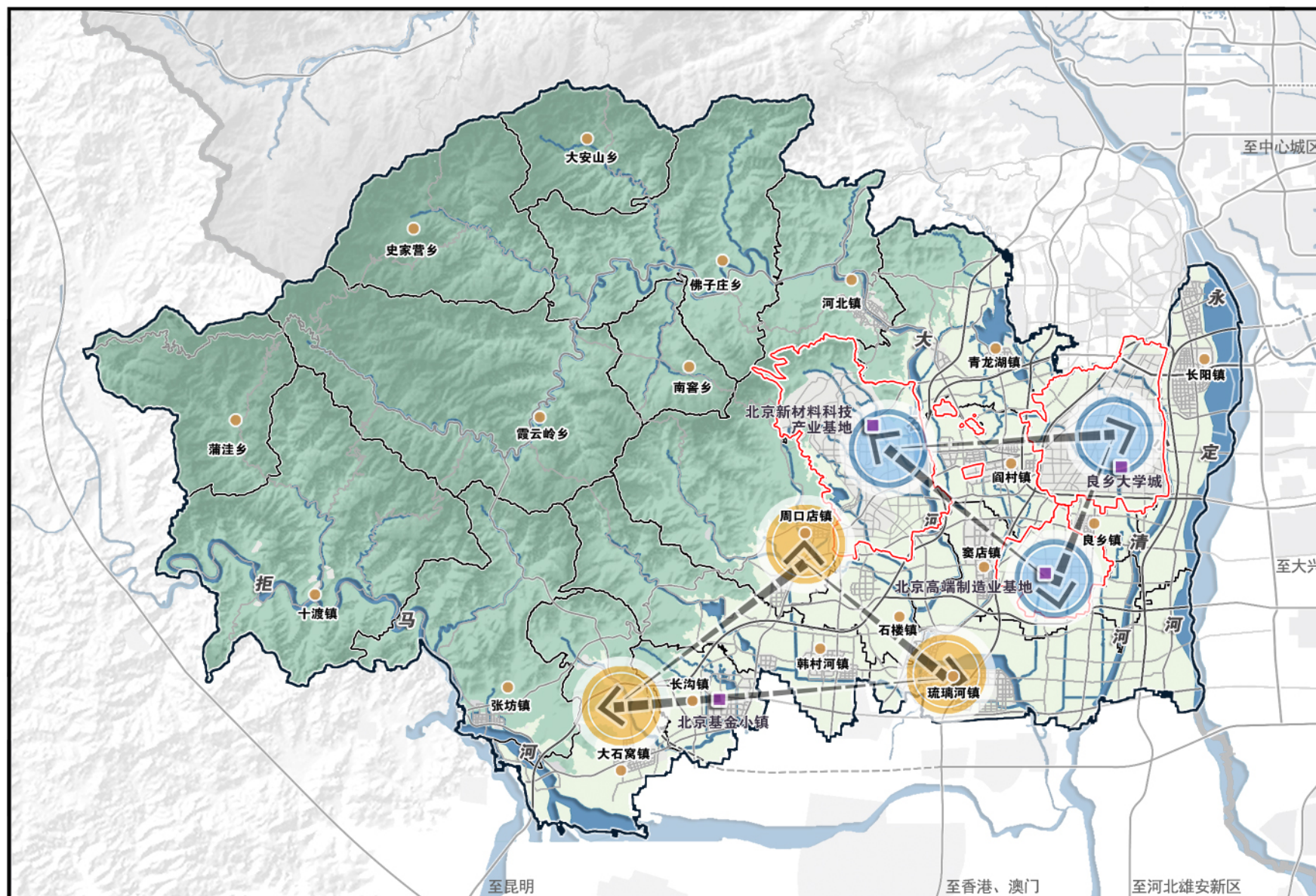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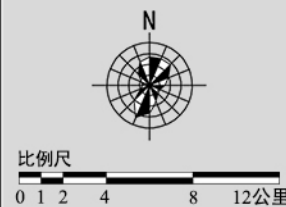


图 例

- 产业园区
- 产业功能组团
- 文化功能组团
- 乡镇
- 新城组团界
- 乡镇界
- 房山区界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2 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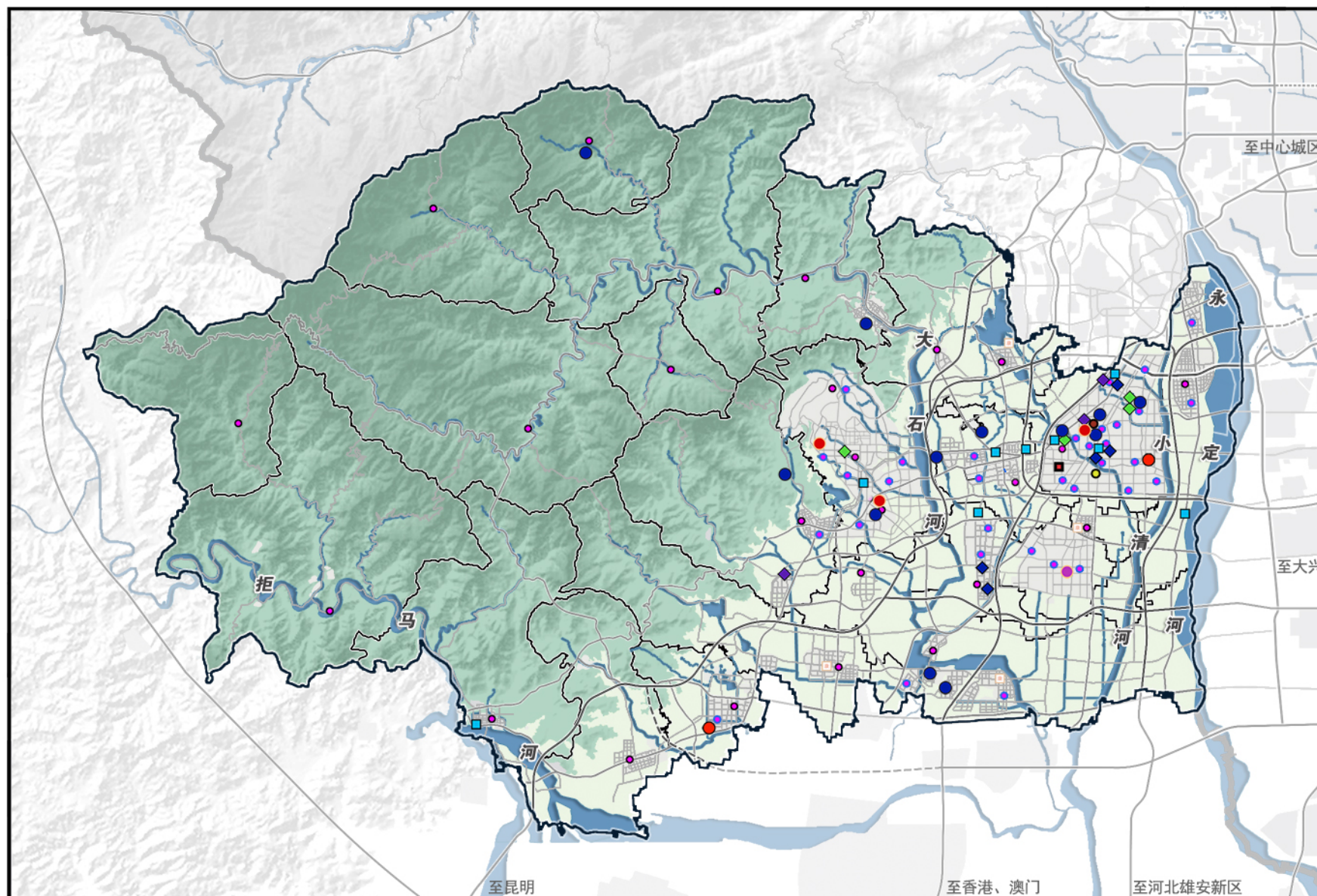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区域医疗中心
- 规划区域医疗中心
- 现状其他综合医院
- 规划其他综合医院
- 现状中医医院
- 规划中医医院
- 现状专科医院
- 规划康复医院
- 现状公共卫生设施
- 规划公共卫生设施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急救分中心
- 现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乡镇界
- 房山区界



比例尺

0 1 2 4 8 12公里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3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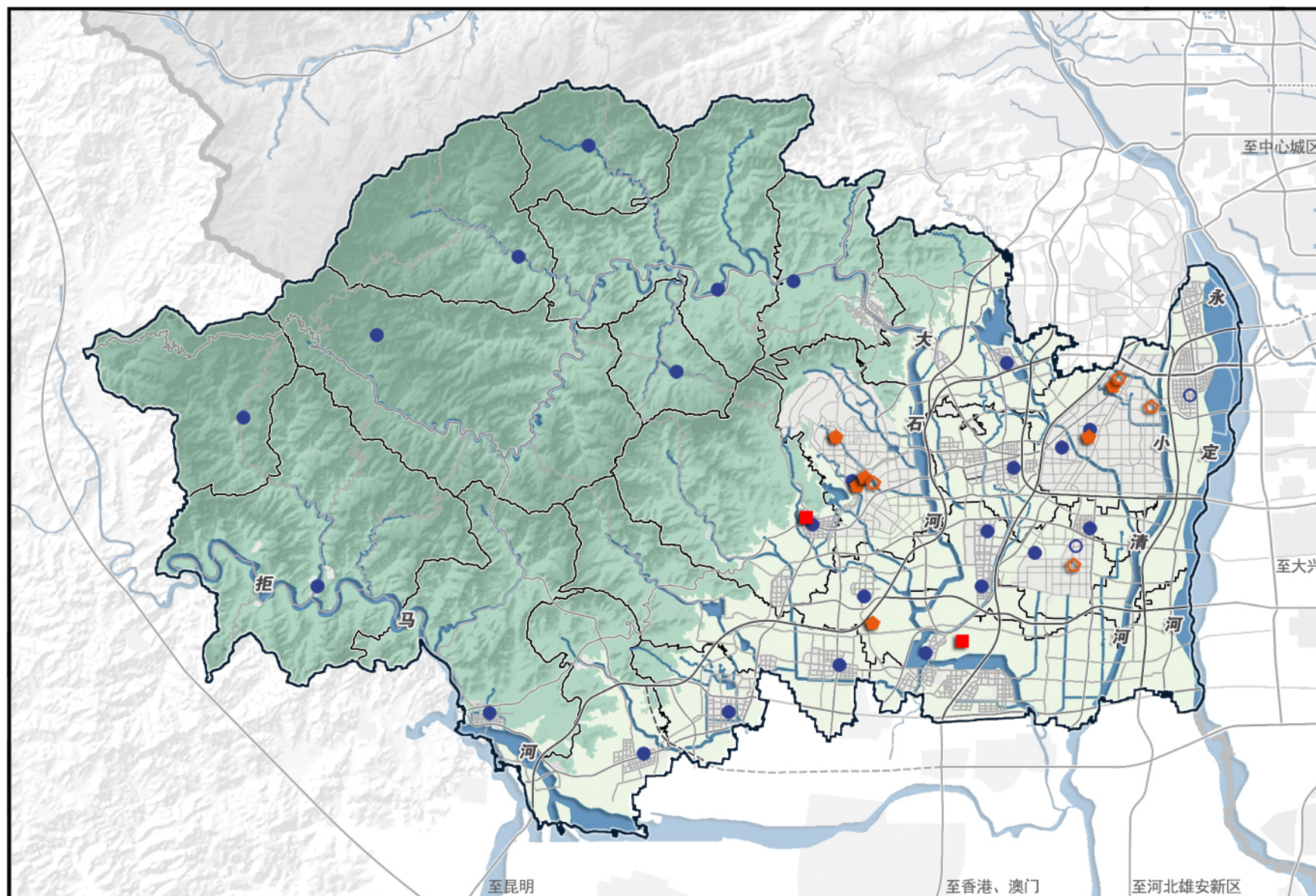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市级文化设施
- 现状区级文化设施
- 规划区级文化设施
- 现状街道（乡镇）级文化设施
- 规划街道（乡镇）级文化设施
- 乡镇界
- 房山区界



比例尺
0 1 2 4 8 12公里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4 体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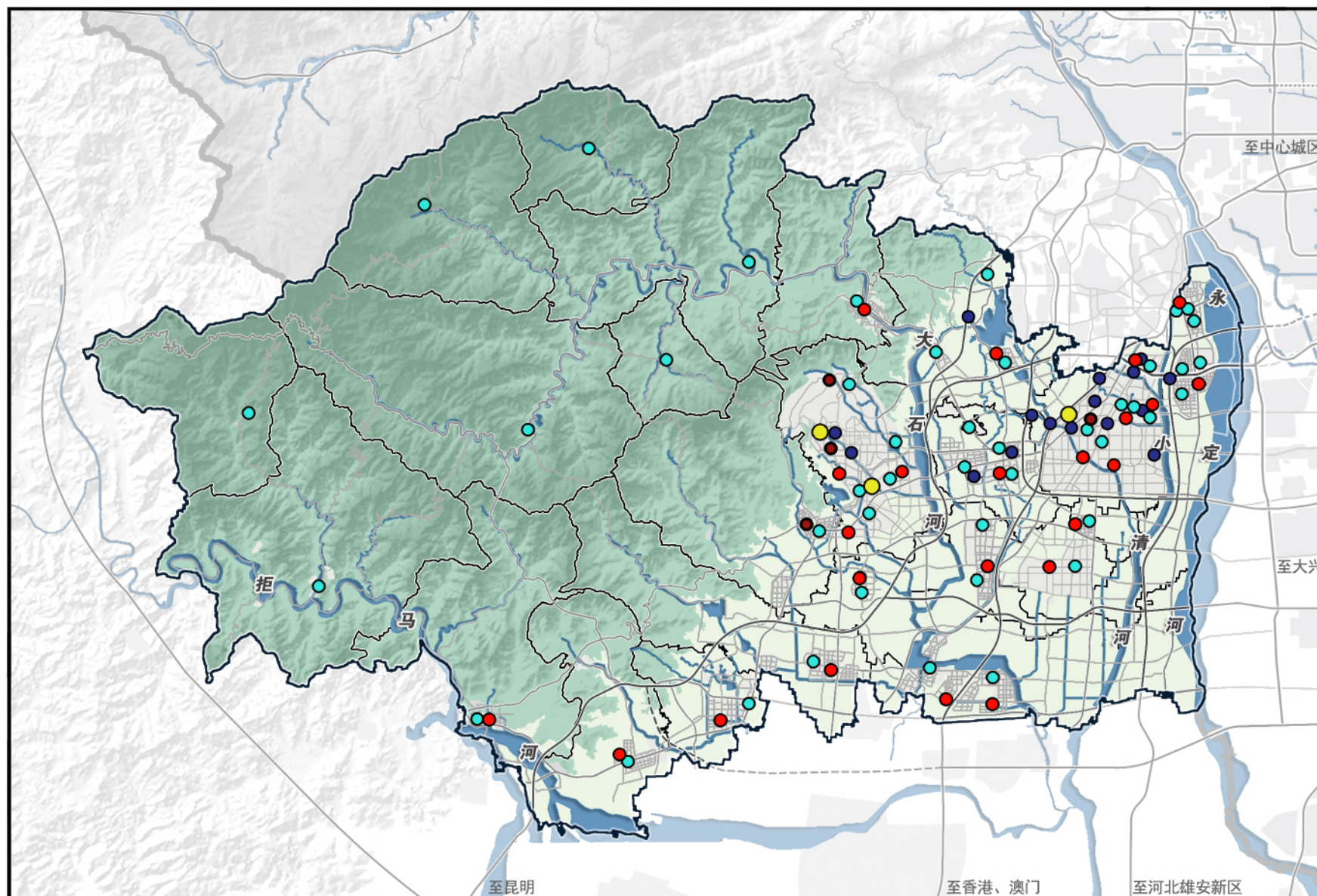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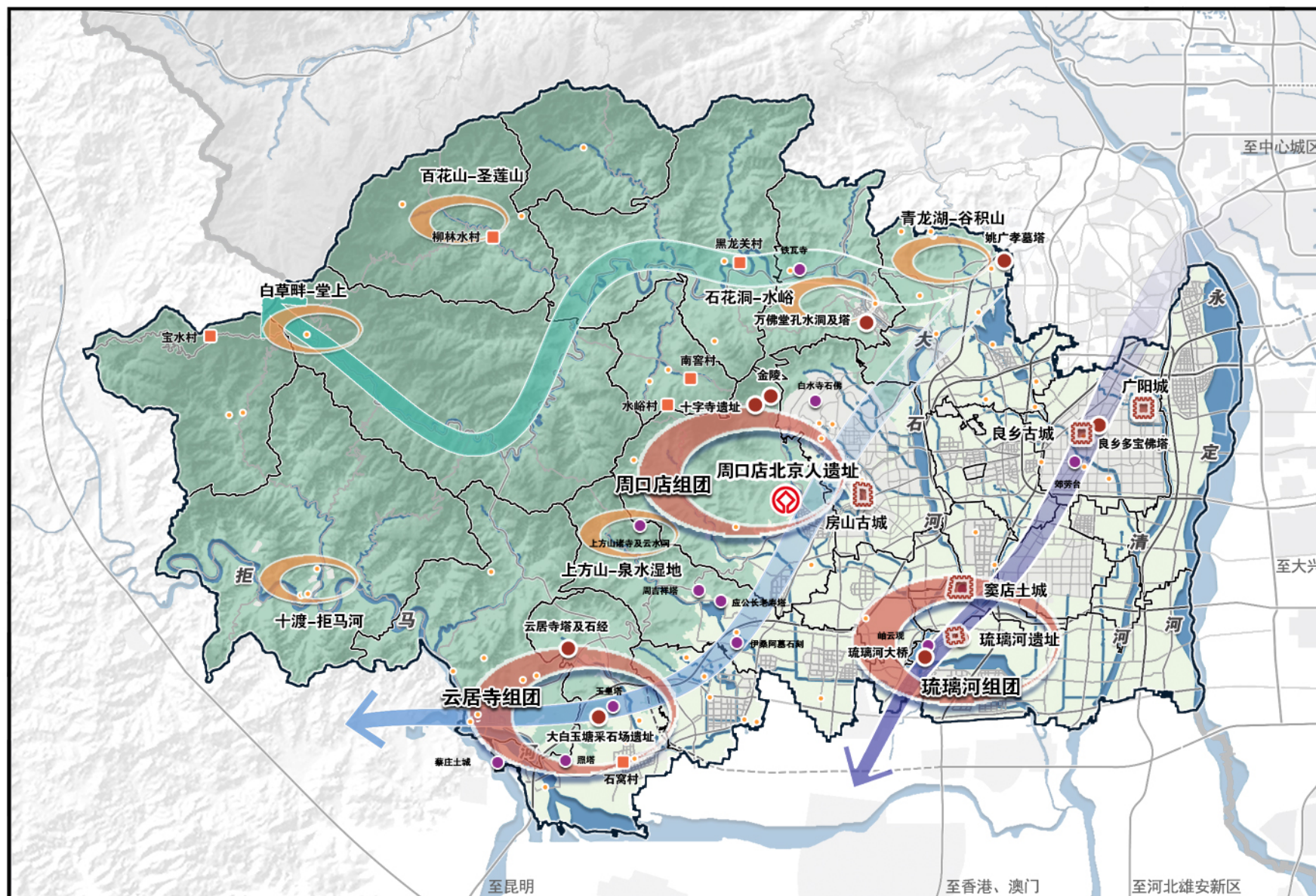
- 现状区级体育设施
- 现状街道（乡镇）级体育设施
- 规划街道（乡镇）级体育设施
- 现状社区（村）级体育设施
- 规划社区（村）级体育设施
- 乡镇界
- 房山区界



比例尺
0 1 2 4 8 12公里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5 文化传承结构规划图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6 风貌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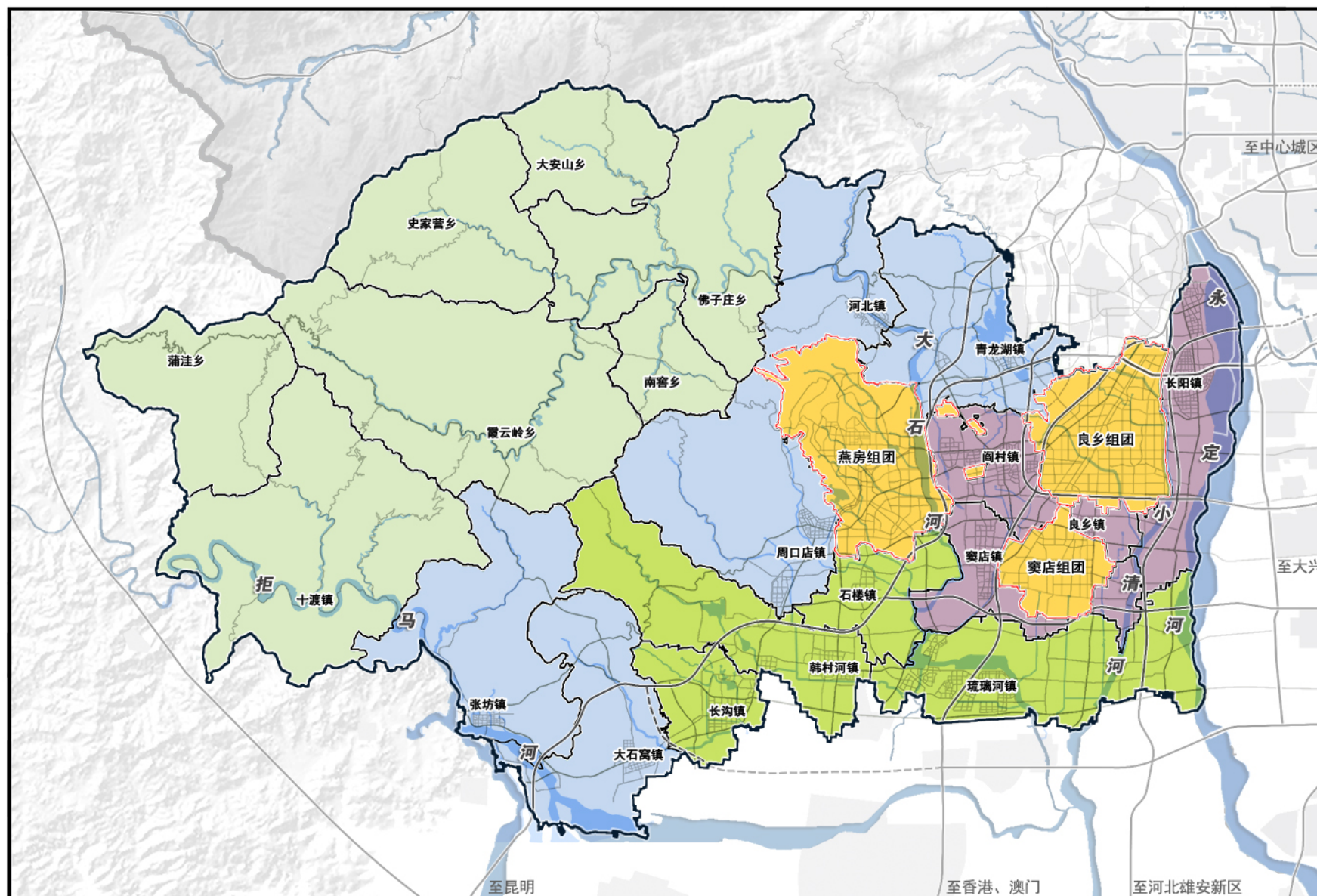


图 例

- 集中建设风貌区
- 现代城镇风貌区
- 生态田园风貌区
- 文旅休闲风貌区
- 自然山水风貌区
- 乡镇界
- 房山区界



比例尺

0 1 2 4 8 12公里

图17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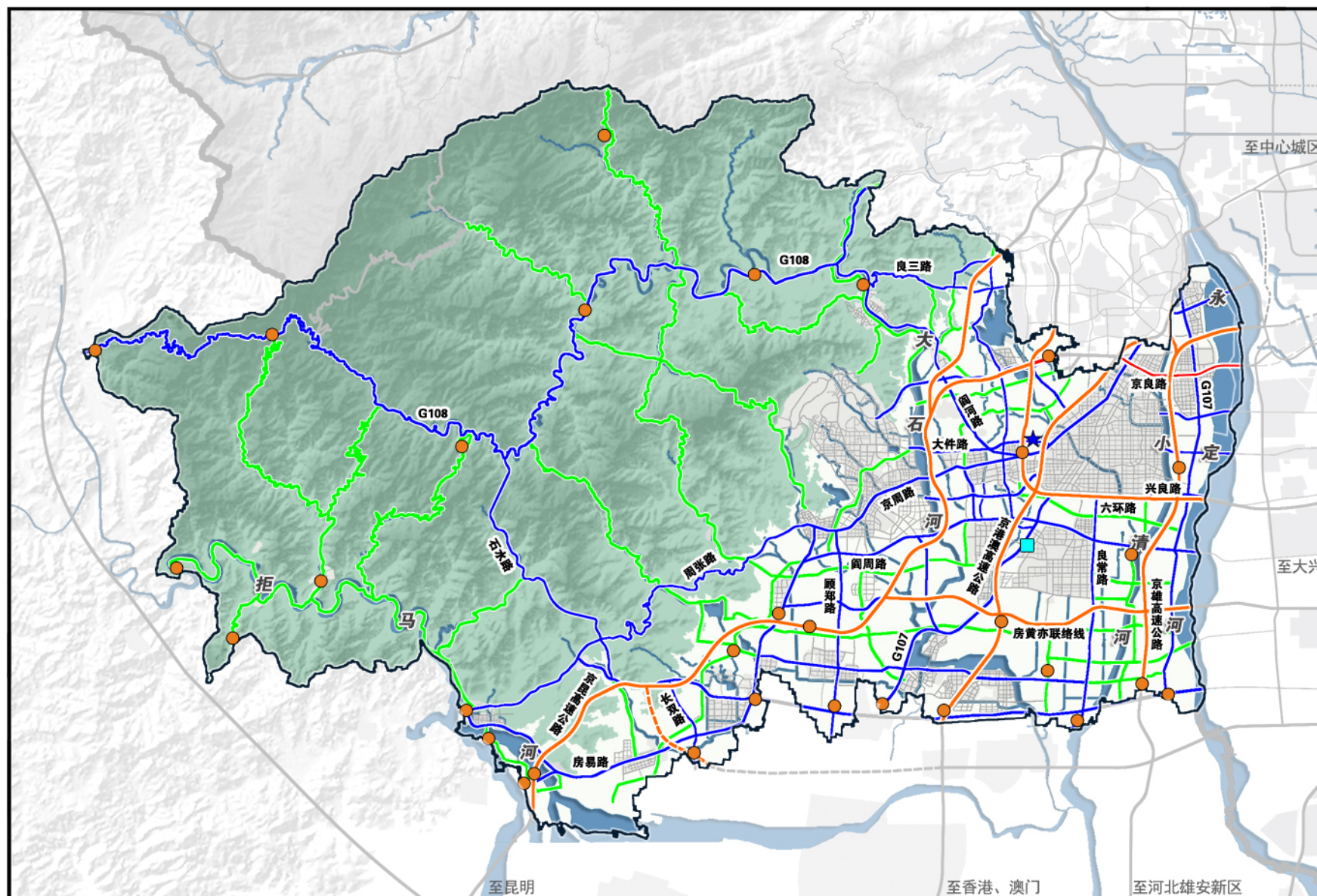


图18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与廊道规划图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9 干线公路网及公路主枢纽规划图



图例

- 高速公路
- 高速公路预留通道
- 城市快速路
- 一级公路(主干路)
- 二级公路
- 公路客运枢纽
- 公路一级货运枢纽
- 主要公路附属设施
- 房山区界



比例尺
0 1 2 4 8 12公里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0 道路网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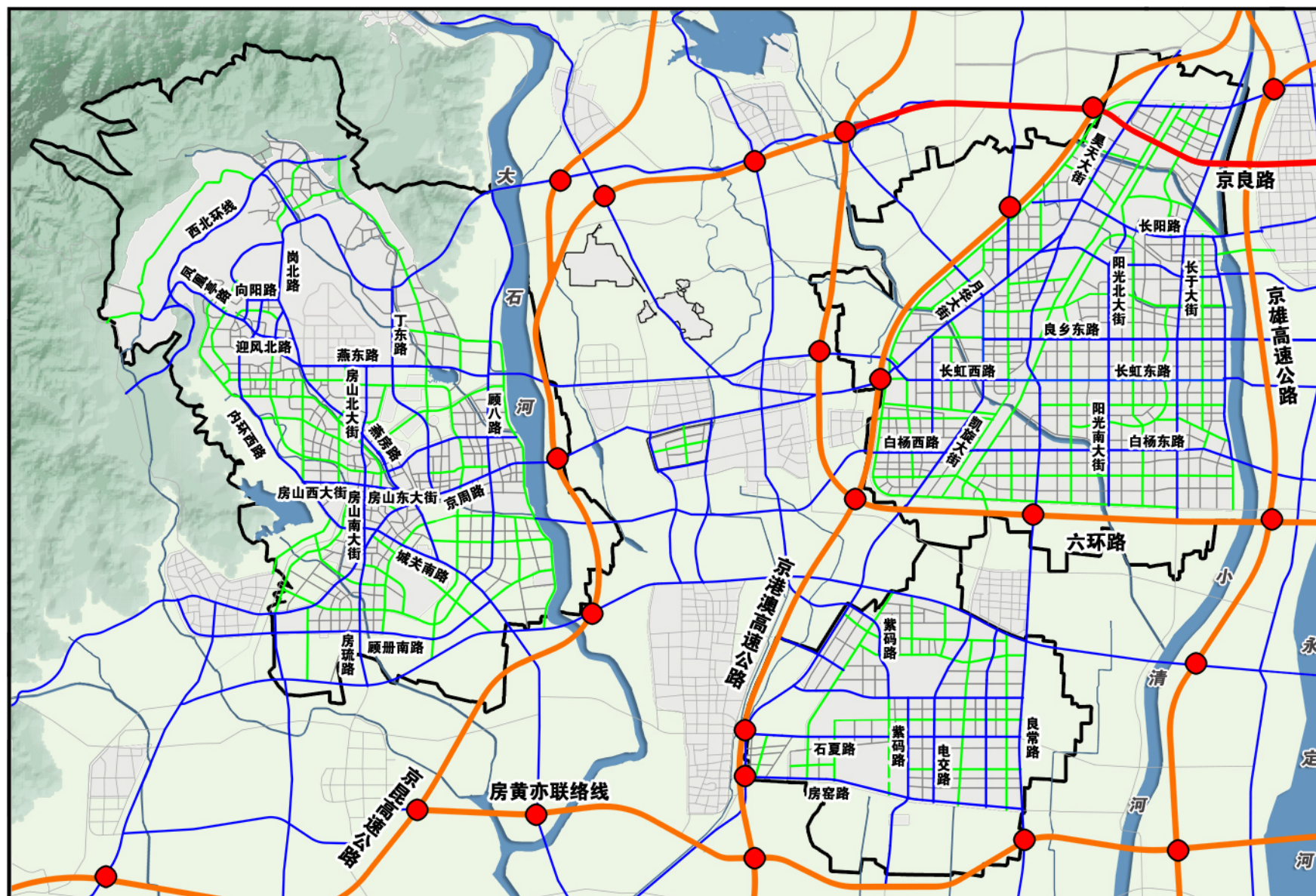


图 例

- 高速公路
- 城市快速路
- 城市主干路（一级公路）
- 城市次干路
- 城市支路
- 枢纽型互通立交
- 新城组团界



比例尺
0 0.5 1 2 4公里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1 公交枢纽与公交场站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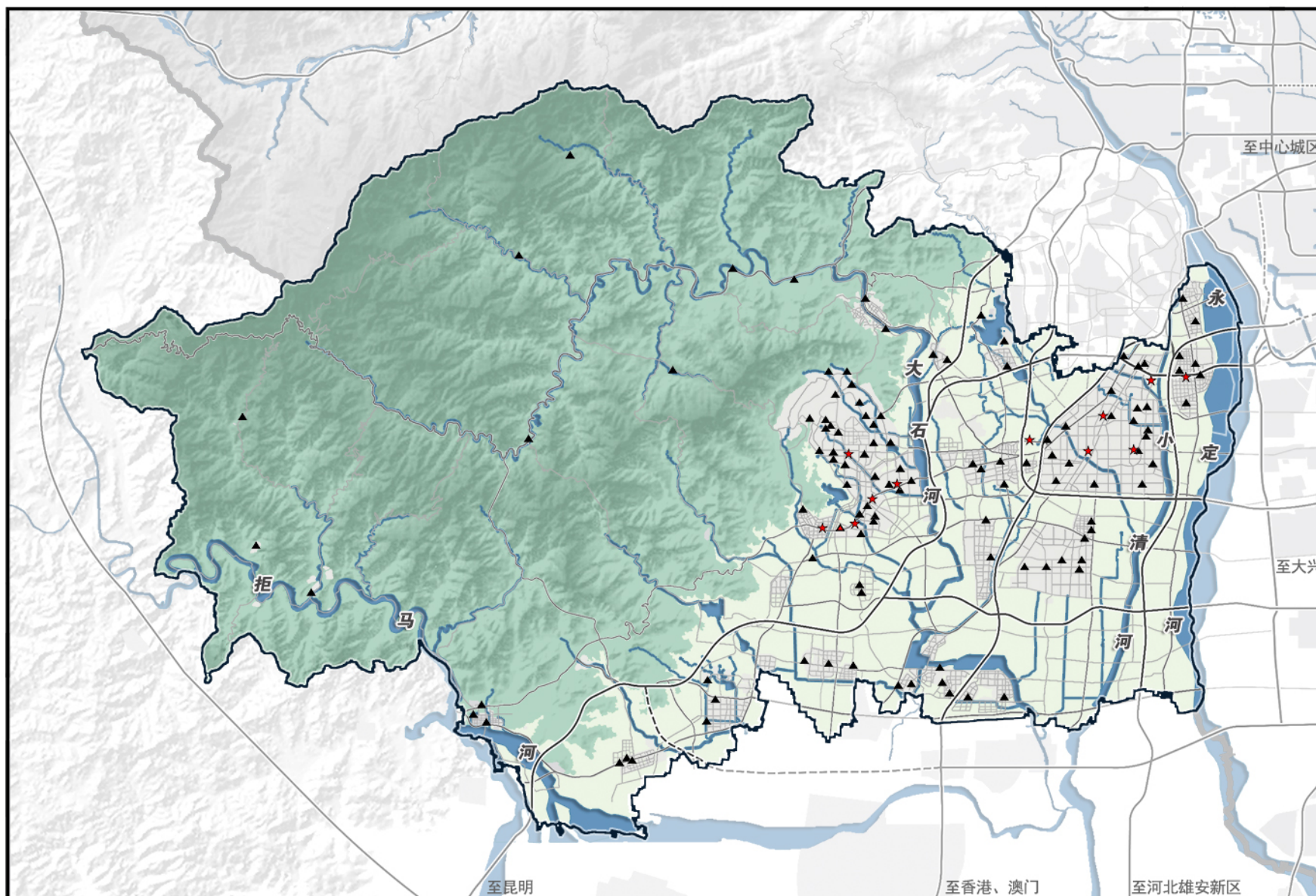


图 例

- ★ 公交枢纽
- ▲ 公交场站
- ▲ 预留交通设施
- 房山区界



比例尺
0 1 2 4 8 12公里

图22 规划单元划分图

